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790732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2u69c (3) A18888		
建设项目名称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1—008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01272076H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乔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有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有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内蒙古斯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102MA0RT1874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斌辉	03520240543000000037	IM0072400	吴斌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斌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IM0072400	吴斌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TL7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斌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30000000037，信用编号BH0724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斌辉（信用编号BH0724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TL7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吴斌辉（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本人在北京古腾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R1LB7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全部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吴斌辉

2026 年 5 月 1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吴域辉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4300000003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50303-04-01-5095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有友	联系方式	18904737158
建设地点	内蒙古 省（自治区） 乌海 市 海南区 县（区） 西来峰 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06 度 56 分 36.346 秒， 39 度 20 分 33.52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 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中“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存储、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海南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509-150303-04-01-509527
总投资（万元）	5085	环保投资（万元）	1362.25
环保投资占比 （%）	26.79%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95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专项评价的类别设计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二 噁英、苯并芘[a]、氟化物、氯 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 物名录》的污染物不排放二 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 氯气，且500米范围内无环 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且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污染物向海洋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批复单位: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批复(海南政字[2023]146号) 批复日期:2023年9月1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5 年 3 月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下文简称“规划环评”,2025 年 7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文号为内环字[2025]3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5)》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的范围包括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三园”，围绕呼珠不沁希勒环状布置，即西来峰园区、拉僧庙园区和西水园区，规划面积 43.62 平方公里。 西来峰工业园区规划总面积 29.96 平方公里，分为四个片区。由北至南分别为六五四片区，规划面积 1.66 平方公里，东接新西线，西到 G109 连接线，北到海南区中心城区和南接西来峰片区；西来峰片区，由四块规划用地组成，规划面积分别为 13.78 平方公里、1.15 平方公里、0.17 平方公里和 0.51 平方公里，东接新西线，西到 G109 国道连接线，北到六五四片区和南接三号井片区；三号井片区，规划面积 9.08 平方公里，北接 G109 国道，西望公乌素镇；公乌素镇片区，由三块规划用地组成，规划面积分别为 3.19 平方公里、0.27 平方公里和 0.15 平方公里，西接 G109 国道，北望西来峰片区，东望三号井片区。本项目位于西来峰片区，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工业园的规划范围。 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 西来峰园区在空间上按照主导产业分为四个片区，分别为公乌素镇片区、三号井片区、西来峰片区、六五四片区。 (1)公乌素镇片区向东拓展，完善镇区功能，就近为工业园区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 (2)三号井片区，重点发展煤矿资源技术改造升级产业。 (3)西来峰片区，重点发展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特色冶金等产业。 (4)六五四片区，重点发展煤气综合利用、新能源等产业。 (5)西来峰园区规划总面积 29.96 平方公里，其中，西来峰片

	区与六五四片区规划有 13.44 平方公里化工园区。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属于煤炭储存、集运项目，是现有工程重介洗煤的配套的环保工程，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 2、项目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内蒙古博海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2025 年 7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内环字[2025]32 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 号）及自治区、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td><td>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属于煤炭储存、集运，是现有工程重介洗煤的配套工程，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td><td>符合</td></tr><tr><td>(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政策、“两高”行业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落实相关行业国家及自治区产能管控要求，不再新增聚氯乙烯、焦炭(兰炭)、电石等产能规模，同时不</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 号）及自治区、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属于煤炭储存、集运，是现有工程重介洗煤的配套工程，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	符合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政策、“两高”行业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落实相关行业国家及自治区产能管控要求，不再新增聚氯乙烯、焦炭(兰炭)、电石等产能规模，同时不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 号）及自治区、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属于煤炭储存、集运，是现有工程重介洗煤的配套工程，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	符合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政策、“两高”行业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落实相关行业国家及自治区产能管控要求，不再新增聚氯乙烯、焦炭(兰炭)、电石等产能规模，同时不	不涉及	符合								

	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确需建设的“两高”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A级水平且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居民区、黄河岸线及支流等环境敏感区之间，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海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海南区人民政府报告。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属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可做到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	符合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或环保绩效A级排放水平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雾炮洒水+全封闭储煤棚处理后，可达标排放。2024年乌海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13.084t/a。	符合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明管输送。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统筹制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推动园区各类污(废)水全部合理利用。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余热余压、清洁能源等实现供热、供汽。组织企业开展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技术推广，切实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采用铁路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应急水池依托现有工程应急设施；本项目原煤煤炭运输采用封闭式箱体货车。	符合

	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连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园区事故废水应规范建设并具备足够容积，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详细调查及溯源分析，制定措施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的源头防控和污染管控，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应急水池，企业将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已制定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管和日常环境质量监测。	符合
	(八)《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若企业发生重大环境影响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三、煤炭中1. 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另外，本项目取得了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备案的告知书（项目代码2509-150303-04-01-509527）：项目计划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		

来峰工业园区，分别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1号储煤棚、2号储煤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规划中第六章第五节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如下： 表 1 与《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六章第五节加强低空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实施绿色施工技术规范，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建立规范统一、智能高效的扬尘监控系统平台，运输车辆配备卫星定位装置（GPS），并将平台数据与各级执法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建立扬尘控制工作台账，实现施工工地重点环节和部位的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土建工程和车辆运输过程，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土建工程施工工期较短，为短暂性影响，施工中定期洒水抑尘，对周围影响较小，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定期清扫运输道路，驶离建筑工地的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通过上述措施，可减少施工扬尘带来的影响。	符合
	加强物料堆场管理。各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应优先考虑采用密闭措施，建设配备有收尘设备的物料仓库；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雾炮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露天装卸煤炭作业应保证全程湿环境或采取抑尘剂等措施有效降低粉尘污染，严禁装卸干燥物料。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煤炭仓储采用密闭储煤棚，减少粉尘逸散；1#中煤、2#原煤棚设置雾炮防尘装置，保持物料表层湿润，不易起尘；运输设备密闭或苫盖，企业加强煤炭堆场管理，可有效抑制扬尘。	符合
	加大道路扬尘控制。提升道路清洁度，切实落实“以克论净”机制，全面实行“路长制”。加大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推广“吸、扫、冲、收”清扫保洁新工艺和道路自动喷雾降	本项目运输道路依托现有工程已有道路，全部硬化，固定行驶路线，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有利于道路扬尘的控制。	符合

		尘系统，城区所有道路清扫保洁、保养管护、监督管理实现全覆盖、无盲点。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清理各类卫生死角，减少道路起尘源。到 2025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主要交通干线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6%以上。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乌环委办发[2024]24 号）：			

	(1)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735.64 平方公里。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51.19 平方公里，一般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 484.45 平方公里。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54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22 个，面积 735.64km²，占比为 44.09%，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29 个，面积 868.13km²，占比为 52.03%，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3 个，面积 64.90km²，占比为 3.88%，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园区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公司院内，本次评价对照乌海市《乌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修改单(2023 年版)》图 2 乌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修改后)，属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可做到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因此，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细颗粒物
--	--

	(PM_{2.5})浓度达到 31.0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 50%，劣 V 类水体比例不高于 50%(扣除背景值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在 100%，继续保持黑臭水体数量为“零”。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大气环境：根据《内蒙古乌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状况，6 项基本因子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限值，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原煤装卸、运输扬尘、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由全封闭厂房的阻隔，同时通过雾炮抑尘，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颗粒物可达标排放；精煤、中煤经洗选后本身带有少量水分，不易起尘，不会产生扬尘污染。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当地评价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低。 水环境：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本项目不新增运输设备，铲车、运输车辆依托现有，新增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等固废均妥善处理。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铲车和运输车辆，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且在全封闭储煤棚内运行，受厂房阻隔后会有效减少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粉尘、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限：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 2.33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
--	---

降率>2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05。能耗总量年度目标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为 18%、激励目标为 20.4%。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6.9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8.25 平方公里，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104.73 平方公里，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 83.25 平方公里，但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挤占基本农田，用水利用矿区疏干水，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为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三号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303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2 与《乌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准入</th></tr> <tr> <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td><td>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建设合理的防护隔离带，本项目位于西来峰园区，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目标。</td><td>是</td></tr> <tr> <td>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该禁止新建项目。</td><td>是</td></tr> <tr> <td>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td><td>是</td></tr> <tr> <td>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td><td>本项目位于西来峰园区，重点发展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特色冶金等产业，本项目为洗煤厂配套工程，有利于延伸煤化工产业链，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td><td>是</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建设合理的防护隔离带，本项目位于西来峰园区，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目标。	是	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该禁止新建项目。	是	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	是	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	本项目位于西来峰园区，重点发展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特色冶金等产业，本项目为洗煤厂配套工程，有利于延伸煤化工产业链，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	是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1.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应设立合理的防护隔离带。	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建设合理的防护隔离带，本项目位于西来峰园区，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保护目标。	是																
	2.禁止新建无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工程建设的化工、精细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该禁止新建项目。	是																
	3.禁止焦化、钢铁、水泥、电石、铁合金等污染排放严重行业新建项目。		是																
	4.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与主导产业定位无关联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入园。	本项目位于西来峰园区，重点发展煤焦化工及副产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特色冶金等产业，本项目为洗煤厂配套工程，有利于延伸煤化工产业链，符合海南产业园区中西来峰园区功能布局。	是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扩建项目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焦化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是
		2.新(改)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要达到 6.25 米及以上、产能在 300 万吨及以上，必须同步配套下游化产链条、余热余气回收利用项目。2023 年底全面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的焦炉，现有炭化室高度 5.5 米及以上的焦炉全部完成千熄焦和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是
		3.新(改)建焦化项目必须配套干熄焦装备，并执行钢铁企业中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废水深度处理工程(含浓盐水深度处理和蒸发结晶等),焦化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	不涉及	是
		4.禁止新增高盐水晾晒池。	不涉及	是
		5.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道路洒水、雾炮洒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依托现有工程设施，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等编制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是
		2.合理规划建设园区及各分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集中式事故水池，提高事故废水收集保障率。	厂区配置应急水池，可保障事故废水的收集。	是
		3.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大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力度，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	不涉及	是
	资 源 利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道路洒水、雾炮	是

用效率要求	理制度，最大程度利用中水等非非常规水源作为生产用水。	用水均利用矿区的疏干水，车辆冲洗用水也来自矿区疏干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新、改、扩建化工等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	不属于	是
	3.新建、改扩建《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管控目录》中的“两高”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必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或先进标准;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既要达到乌海市标杆值，也要达到自治区平均标杆值。	不属于	是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清单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分区管控要求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泰和集团；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点。根据《乌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物核查报告》，不涉及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向阳农场长城2段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项目运营后，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运输车辆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现有工程危废库已取得环评手续，预计2026年投运，本项目预计2027年投运，本项目投运之时可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满足乌海市“十四五”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为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			

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现有工程厂区内基础设施水、电基本完备，可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5、《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符合性分析 2019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与该条例相关内容进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 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摘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第二十一条</td><td>粉状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真空罐车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入棚入仓或者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及封闭输送等有效抑尘措施。大宗物料应当通过铁路、管道或者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确需汽车运输的应当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td><td>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中煤、原煤汽运通过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储存于封闭煤棚内，煤棚装卸料易起尘，均配置雾炮抑尘设施。</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与《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7月，乌海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4]16 号）文件，“通知”中提出:2.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扬尘管控，粉状物料堆场实施全封闭，重点企业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粉状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真空罐车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入棚入仓或者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及封闭输送等有效抑尘措施。大宗物料应当通过铁路、管道或者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确需汽车运输的应当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中煤、原煤汽运通过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储存于封闭煤棚内，煤棚装卸料易起尘，均配置雾炮抑尘设施。	符合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第二十一条	粉状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真空罐车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入棚入仓或者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储存及封闭输送等有效抑尘措施。大宗物料应当通过铁路、管道或者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确需汽车运输的应当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中煤、原煤汽运通过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储存于封闭煤棚内，煤棚装卸料易起尘，均配置雾炮抑尘设施。	符合								

本项目是原煤的配套煤棚，强化企业扬尘管控，实施粉尘物料堆场全封闭，并采取智能雾炮抑尘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可燃气体自动检测装置，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

7、关于《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表4 与《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杆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各类易产尘点全覆盖安设智能化除尘设施设备，确保从源头控制粉尘产生。	本项目煤炭装卸、转运及风蚀过程的产尘节点置于密闭的储煤棚内，不会露天堆放，确保源头控制粉尘产生。	符合
2	原煤棚应采用智能检测抑尘喷雾设施，中煤棚、精煤棚安装喷淋设施。	本项目原煤棚和中煤棚均配置雾炮抑尘系统，采用第二代云计智能喷雾机，型号：TMD-M08 静峰射程 80m 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²智能喷淋系统。	
3	采用高压喷雾装置通过尘雾碰撞凝聚沉降粉尘，同步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喷雾点。对破碎区地面及物料堆场定期洒水(或添加抑尘专用液)，增加粉尘自重,减少扬尘扩散。破碎设备全封闭设计:配置负压抽风系统，将含尘气体引入除尘设备(如布袋除尘器)。	不涉及	/
4	生产和运输车辆鼓励使用电动车、氢燃料车等新能源车。	本项目运输车辆为电车或氢燃料车，部分转运车辆为柴油车，均检测合格。	符合
5	鼓励使用全密闭厢式货车或集装箱运输。	本项目运输煤炭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符合
6	物料运输普遍采用皮带输	本项目原煤输送至现有	符

			送机连接各车间。	原煤棚的受煤坑处，采用皮带输送洗选车间洗选；洗选后的中煤由皮带输送到现有中煤棚，而后再转运到本项目的中煤棚内。物料输送采用皮带输送到各车间。	合
	7		装车站区域实施封闭改造，减少煤尘扩散。装车站落料口上方及皮带转载点设置智能干雾抑尘装置，吸附悬浮煤尘并沉降。	不涉及	/
	8		应用智能车辆冲洗装置，厂区车辆实行定点有序停放管理。	依托现有工程智能车辆冲洗装置，厂区车辆实行定点有序停放管理。	符合
	9		鼓励建设粉尘监测与智能喷雾降尘联动装置	本项目配置粉尘监测与智能喷雾降尘联动装置	符合
	10		配备高效除尘设施且实行全封闭管理部署智能洒水抑尘系统，从源头有效控制煤尘产生。	项目原煤棚和中煤棚均配置雾炮抑尘系统，采用第二代云计智能喷雾机，型号：TMD-M08 静峰射程 80m 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² 智能喷淋系统。从源头有效控制煤尘。	符合
	11		配备洒水车每日定时洒水(夏季每 2 小时 1 次，冬季每日 1 次)。	运输路段配备洒水车每日定时洒水(夏季每 2 小时 1 次，冬季每日 1 次)。	符合
	12	自动控制与智能化	实现智能化配煤，可以根据煤源质量、价格和目标要求,智能化生成最优成本配比方案,确保配煤后的关键指标稳定满足客户或生产工艺的精确要求。	仅储存，不涉及配煤	/
	13	产品质量	1.焦煤产品打造地域品牌;2.商品煤质量合格率 100%。	煤质量合格率 100%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洗煤，2017年将洗煤厂整体分离出去，成立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2024年变更为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仍隶属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现有的储煤棚仓储能力不足，且严格履行环保政策严禁露天堆放要求，故在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院内新建2座储煤棚，占地面积约29500m²。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85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资金，总占地面积约 29500 平方米，主要新建两座全封闭储煤棚：1 号储煤棚 8000 m²；2 号储煤棚 21500 m²。								
	项目区四邻关系：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泰和集团；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建设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1-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设施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r><td>主体工程</td><td>1#中煤棚</td><td> 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北侧，一层，占地面积约 8000 m²，高 20 米，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彩钢板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防止车辆出入煤棚粉尘逸散，采用汽车运输至中煤棚，地面进行 200m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配置视频监控设施。 棚内主要储存中煤，最大储存量 5 万吨，棚内配置抑尘设施智能雾炮系统，粉尘监测与智能喷雾降尘联动。 中煤棚内配置一套智能雾炮系统，雾炮系统射程 80m，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²，自动 </td><td>新建</td></tr></table>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中煤棚	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北侧，一层，占地面积约 8000 m²，高 20 米，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彩钢板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防止车辆出入煤棚粉尘逸散，采用汽车运输至中煤棚，地面进行 200m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配置视频监控设施。 棚内主要储存中煤，最大储存量 5 万吨，棚内配置抑尘设施智能雾炮系统，粉尘监测与智能喷雾降尘联动。 中煤棚内配置一套智能雾炮系统，雾炮系统射程 80m，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²，自动	新建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中煤棚	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北侧，一层，占地面积约 8000 m²，高 20 米，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彩钢板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防止车辆出入煤棚粉尘逸散，采用汽车运输至中煤棚，地面进行 200m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配置视频监控设施。 棚内主要储存中煤，最大储存量 5 万吨，棚内配置抑尘设施智能雾炮系统，粉尘监测与智能喷雾降尘联动。 中煤棚内配置一套智能雾炮系统，雾炮系统射程 80m，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²，自动	新建						

			退水功能+室外管线保温棉覆盖防冻+室内雾炮喷头加持电加热绑带保温措施。 设置 1 个入口和 1 个出口，一个在煤棚东侧，一个在煤棚南侧，连接现有工程中煤棚，见附图 3。	
		2#原煤棚	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东侧，一层，占地面积约 21500 m²，高 20 米，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彩钢板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防止车辆出入煤棚粉尘逸散，汽车运输，地面进行 200m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配置视频监控设施。 原煤棚内主要储存原煤，最大储存量为 15 万吨，配置抑尘设施智能雾炮系统，粉尘监测与智能喷雾降尘联动。 原煤棚内配置一套智能雾炮系统射程 80m，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²，自动退水功能+室外管线保温棉覆盖防冻+室内雾炮喷头加持电加热绑带保温措施。 设置 1 个入口和 1 个出口，一个在煤棚北侧，一个在煤棚西南角，见附图 3。	新建
	辅助工程	地磅	位于现有工程北门房南侧	依托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生活区均依托现有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来源于乌化矿业矿区的疏干水，通过管道输送到项目区。	新建
		供暖	本项目煤棚内不供暖。为防止冬季雾炮喷头结冰堵塞，配置电加热绑带，同时室外管线采用外包保温棉保温，以保证棚内抑尘设施稳定运行。	/
		供电	由厂区原有变配电室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转运、煤炭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 原煤棚和中煤棚配置智能雾炮机，喷洒效果可全覆盖整个煤棚，废气经雾炮+全封闭储煤棚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效率可达 97%。	新建
		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夏季每 2 小时 1 次，冬季每日 1 次），运输车辆苫盖，不得超速、超高、超载，减少运输扬尘量，选择的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点。	依托

		废矿物油 VOCs	废矿物油在更换、贮存及转运过程中会逸散少量 VOCs	新增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的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依托
	沉淀池		依托现有二级沉淀池，均为长 12 米，宽 10 米，深 3 米，均容积 360m³，采用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1.0×10 ⁻⁷ cm/s。	依托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煤炭运转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
	固废		本项目产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原有工程危废库，现有工程危废库已取得环评手续，正加快办理验收，预计 2026 年投运，本项目预计 2027 年投运，合理缩短储存周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主要设备为铲车、地磅和环保设施，均为依托现有工程设备，本次项目主要新增环保设施。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铲车	50 型	辆	3	依托现有
		60 型	辆	7	依托现有
		70 型	辆	1	依托现有
2	洒水车	20T	辆	1	依托现有
		11T	辆	1	依托现有
3	地磅	/	台	1	依托现有
4	智能雾炮机	射程 30-100 米	台	2	1 号煤棚
			台	6	2 号煤棚
5	粉尘在线监测仪	精度 ±10%	套	2	1 号煤棚、2 号煤棚
6	通风换气系统	轴流风机+风道	套	2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料主要储存原煤和中煤，原煤来自乌化矿业原矿和乌海周

边地区，中煤来自现有工程重介洗选后的成品。故本次工程新建中煤棚最大储存量约 5 万 t/a 的储煤棚，吞吐量约 20 万吨；新建原煤棚最大储存量约 20 万吨，吞吐量约 40 万吨。

本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煤质分析见表 2-4，物料平衡见图 1；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雾炮抑尘用水，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万吨)	吞吐量 (万吨)	来源	储存位置
1	原煤	20	40	乌化矿业原矿及乌海周边地区	2 号储煤棚内
3	中煤	5	20	现有工程重介洗选产品	1 号储煤棚内

表 2-4 煤质分析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含水率 (%)	硫 (%)	灰分 (%)	挥发分 (%)
原煤	3.2	1.88	37.09	26.81
中煤	8.5	1.47	43.45	36.01

表 2-5 本项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抑尘用水	23132m ³ /a	乌化矿业疏干水
2	电	30×10 ⁴ kwh/a	现有工程厂区内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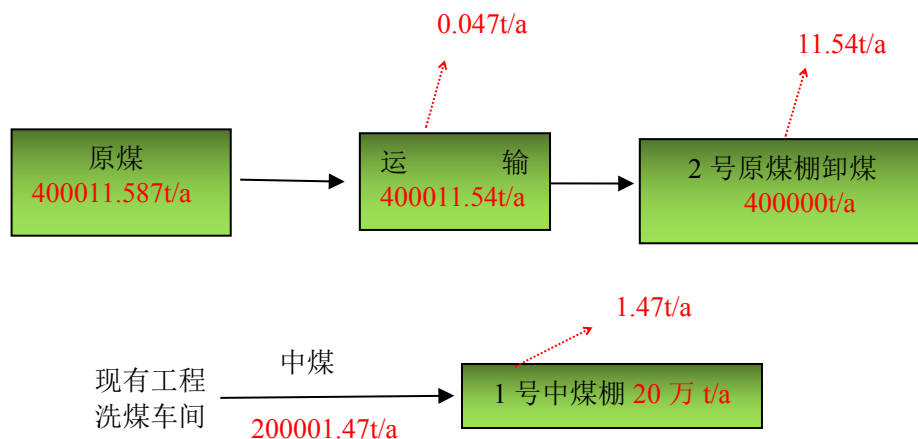


图 1 物料平衡图

6、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灵活调配现有工作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年工作 330 天。

② 雾炮抑尘用水

本项目煤棚配置雾炮洒水抑尘，用水来源于乌化矿业矿区的疏干水。参考《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对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露天煤矿的用水定额的规定，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1、2 号储煤棚最大储煤面积按 29500 m^2 考虑，则煤棚雾炮抑尘用水量约为 $19470\text{ m}^3/\text{a}$ ($59\text{ m}^3/\text{d}$)。

③ 道路洒水

本项目中煤、部分原煤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过程中易起尘，运输路线长按 0.1 km 考虑，宽约 8 m ，采用现有工程洒水车对运输路线进行洒水抑尘，用水来自乌化矿业矿区疏干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5)规定，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类别场地、道路喷洒定额通用值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考虑到冷季 (150 d) 气温低易结冰，不需要进行道路

洒水降尘，故只考虑热季（180 天）道路喷洒用水量，则道路喷洒用水量 $16\text{m}^3/\text{d}$ ($2882\text{m}^3/\text{a}$)。

④ 车辆冲洗用水

依托现有工程自动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用水来自乌化矿业矿区疏干水。参考《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车辆冲洗用水按每辆车 400L，冲洗时间 10 分钟，项目建成后年增加 10000 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约为 $4000\text{m}^3/\text{a}$ ($13\text{m}^3/\text{d}$)。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0.4\text{m}^3/\text{d}$ ，耗水量 $2.6\text{m}^3/\text{d}$ 。

本次工程依托现有工程二级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用水，一级和二级沉淀池容积均为 360m^3 ，沉淀池采用渗透系数低于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层与防渗涂料防渗，本次工程日处理水量约 13m^3 ，根据企业提供，仍有较大余量，不会突破沉淀池最大容量，故依托可行。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雾炮洒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4000m^3 ($13\text{m}^3/\text{d}$)，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情况统计如下表：

表 2-6 项目用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单元	用水量		排水量(m^3/d)	
				m^3/d	m^3/a	m^3/d	m^3/a
1	生活污水	/	/	/	/	/	/
2	雾炮用水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29500 m^2	59	19470	0	0
3	道路洒水	$2.0\text{L}/\text{m}^2 \cdot \text{d}$	800 m^2	16	2882	0	0
4	车辆冲洗用水	400L/辆	10000	2.6	78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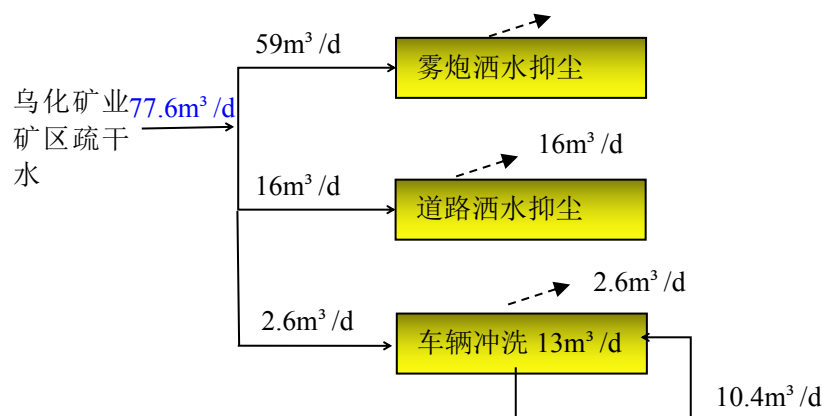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7、供电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供电系统，能够保证本项目供电安全，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8、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依托现有，本次新建储煤棚冬季不供暖，为防止冬季雾炮喷头结冰堵塞，配置电加热设施，同时室外管线采用外包保温棉保温，以保证棚内抑尘设施稳定运行。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劳动定员，灵活调配现有工作人员，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区主要建筑物为储煤棚、地磅。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根据生产特点，结合地形、地质等自然情况，并依据防火、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规范，本着节约用地、经济合理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厂区北侧为厂区入口、办公区，南侧主要为储煤棚。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

本项目原煤主要来源于乌化矿业矿区及乌海周边地区，乌海周边地区采用汽运，原煤运煤车辆采取封闭车厢或者遮盖严密措施运至乌化矿业现有工程厂区内，再沿着固定运输路线运至 2 号储煤棚内的储煤区卸煤，而后由运输车辆拉运到原有 8075 m² 的原煤棚卸煤入受煤坑，待洗选。汽运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洒水频次 2 次/天。原煤棚内设置智能雾炮机，卸煤、转运过程中雾炮洒水抑尘。

现有工程洗选车间洗选后的中煤（含水率 8.5%）通过皮带输送到现有工程已建的中煤棚内（不在本次工程内），多余的中煤通过汽运输送至本项目的 1 号储煤棚，待运输车辆拉运出售。

1 号煤棚和 2 号煤棚的出口、入口设置自动感应封闭门、工业级车辆识别系统等，用于远程全自动操控，实现煤棚车辆进出的无人化识别、门体全自动启闭、远程监控/操控/追溯，同时无缝融入封闭煤棚整体智能管理体系，满足煤炭仓储的安全、高效、环保管理需求。

储存煤炭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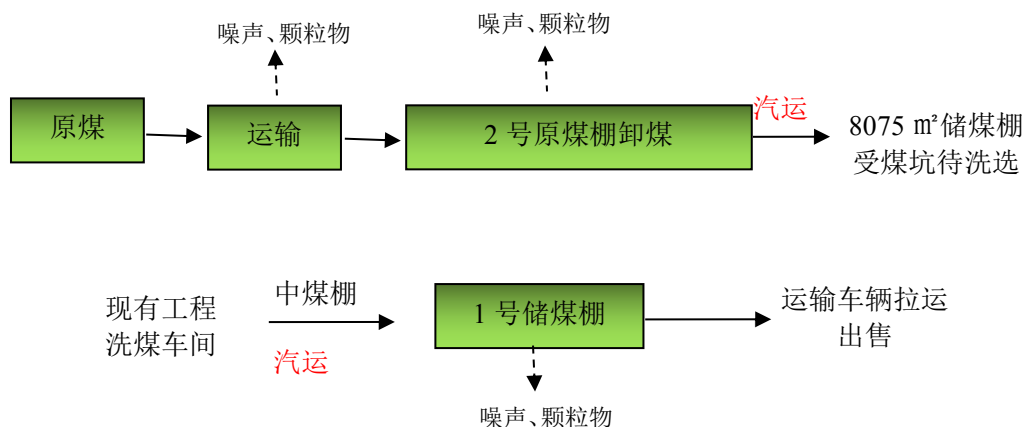


图3 煤炭仓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转运运输扬尘、煤炭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和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生噪声设备为：铲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设备的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工程院内建设，原有工程洗选能力 180 万吨，原有工程已建储煤棚储存储煤量不足，为防止露天堆放，故新建本次 1 号、2 号储煤棚。原有工程储煤棚储煤量及运转周期见下表。 表 2-7 原有工程储煤棚存储量及运转量情况 <table><tr><th>产品</th><th>现有规模</th><th>现有工程储煤棚储煤量</th><th>现有工程储存周期</th><th>本项目需储煤棚储煤量及周期</th></tr><tr><td>原煤</td><td>180 万吨</td><td>25 万吨</td><td>64d</td><td>20 万吨（180d）</td></tr><tr><td>精煤</td><td>49.2 万吨</td><td>35 万吨</td><td>275d</td><td>/</td></tr><tr><td>中煤</td><td>73.46 万吨</td><td>4 万吨</td><td>43d</td><td>5 万吨（46d）</td></tr></table> 一、原有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内容 表 2-8 原有工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工程类别</th><th>现有工程建设内容</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准备车间</td><td>占地面积为约 2200m²，高 21.6 米，五层建筑，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内设磁选机、分级筛及破碎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td></tr><tr><td>主洗车间</td><td>建筑面积 4751.66 m²，地上 6 层建筑，高 21.6 米，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内设原煤重介旋流器、脱水脱介筛、磁选机、立式离心脱水机、煤泥水池、压滤机等原煤洗选设备。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td></tr><tr><td>储运工</td><td>原煤棚</td><td>原煤原采用露天堆存方式，后对原煤堆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为封闭式原煤储棚，堆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出入口采用自动化感应门，内配置雾炮设施 1 套。2 个原煤棚，占地面积 18425 m²。</td></tr></table>	产品	现有规模	现有工程储煤棚储煤量	现有工程储存周期	本项目需储煤棚储煤量及周期	原煤	180 万吨	25 万吨	64d	20 万吨（180d）	精煤	49.2 万吨	35 万吨	275d	/	中煤	73.46 万吨	4 万吨	43d	5 万吨（46d）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准备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2200m ² ，高 21.6 米，五层建筑，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内设磁选机、分级筛及破碎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主洗车间	建筑面积 4751.66 m ² ，地上 6 层建筑，高 21.6 米，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内设原煤重介旋流器、脱水脱介筛、磁选机、立式离心脱水机、煤泥水池、压滤机等原煤洗选设备。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储运工	原煤棚	原煤原采用露天堆存方式，后对原煤堆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为封闭式原煤储棚，堆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出入口采用自动化感应门，内配置雾炮设施 1 套。2 个原煤棚，占地面积 18425 m ² 。
	产品	现有规模	现有工程储煤棚储煤量	现有工程储存周期	本项目需储煤棚储煤量及周期																											
	原煤	180 万吨	25 万吨	64d	20 万吨（180d）																											
	精煤	49.2 万吨	35 万吨	275d	/																											
	中煤	73.46 万吨	4 万吨	43d	5 万吨（46d）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准备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2200m ² ，高 21.6 米，五层建筑，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内设磁选机、分级筛及破碎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主洗车间	建筑面积 4751.66 m ² ，地上 6 层建筑，高 21.6 米，采用钢筋砼框架结构，内设原煤重介旋流器、脱水脱介筛、磁选机、立式离心脱水机、煤泥水池、压滤机等原煤洗选设备。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储运工	原煤棚	原煤原采用露天堆存方式，后对原煤堆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为封闭式原煤储棚，堆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出入口采用自动化感应门，内配置雾炮设施 1 套。2 个原煤棚，占地面积 18425 m ² 。																														

	程	中煤棚	原中煤采用露天堆放方式，后对中煤堆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为封闭式中煤储棚，堆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text{cm/s}$ ，出入口采用自动化感应门，内配置雾炮设施 1 套。1 个中煤棚，占地面积 7500 m ² 。				
		精煤棚	原精煤采用露天堆放方式，后对精煤堆场进行升级改造，建设为封闭式精煤储棚，堆场地面采用一般防渗，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text{cm/s}$ ，出入口采用自动化感应门，内配置雾炮设施 1 套。1 个精煤棚，占地面积 38000 m ² 。				
	辅助工程	行政与公共设施	设置办公室、食堂、宿舍、浴室等公共设施。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位于38000m ² 精煤棚东南侧，容积约为580m ³ 。				
		事故池	洗煤车间北侧，容积约938m ³ 。				
		维修车间	位于洗煤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360m ² ，高3.6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矿区供水系统供给				
		供电	引自矿井变电所				
		供热	来自矿井锅炉房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洗选车间筛分、破碎工段及储煤棚，筛分破碎工段拆除原有脉冲袋式除尘器，改建为1套PPC64-4气箱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15360m ³ /h，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已建的 4 个储煤棚，均为全封闭储煤棚，内均采用雾炮设施和雾炮车抑尘，均可达标排放。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建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用于洒水抑尘和绿化。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中煤、煤泥、除尘灰外售给乌海市海勃湾发电厂，矸石委托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矿业公司统一处置。现有工程危废库已取得环评手续，预计 2026 年投运，投运后由企业维修车间维护，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建设之前企业委托厂外的维修点进行维护，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到场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二、原有工程减排情况						
	表 2-9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原有工程内容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原排放量	原有工程加强管理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原有工程排放量	备注
	20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	0.581	0.581	0	0.581	可行性论证报告，见附件
	原煤棚	颗粒物	86.53	51.92	38.2	57.32	环评数据
	中煤棚	颗粒	8.99	5.40			环评数据

	物					
精煤棚	颗粒物	3.93	3.93	0	3.93	环评数据

原有工程原煤棚和中煤棚源强核算：

原有工程原采用堆场堆存原煤、中煤，原煤运转能力 180 万吨/年，中煤的运转能力 73.46 万吨/年，根据原环评核算的排放量分别为 128.98t/a、20.54t/a，后升级改造为封闭式储煤棚贮存，原煤年运转量 180 万吨，中煤年运转量 73.46 万吨。

原有工程已建两个原煤棚 8075 m² 和 10350 m²，年转运量为 180 万吨；已建一个中煤棚 7500 m²，最大储存量为 4 万吨，年运转量为 73.46 万吨。重新对原有工程原煤棚和中煤棚进行源强核算，物料装卸、运输（即转运）与堆积存放风蚀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作业过程中采取全封闭厂房和雾炮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的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4.4 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 1) WY 为储煤棚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 2) Eh 为储煤棚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 3) m 为每年储煤棚物料装卸总次数。（年装卸原煤炭次数为 72000 次，中煤次数 29384 次）
- 4) G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50t。
- 5) E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
- 6) AY 为料堆表面积。

（2）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1)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系数乘数, TSP 粒度系数为 0.74。

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2.6m/s。

4) M 为物料含水率, %, 根据企业提供的煤质分析, 原煤炭含水率为 3.2%, 中煤含水率为 8.5%。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采用雾炮+全封闭厂房阻隔措施, 可实现扬尘去除率为 95%。

表 2-10 储煤棚装卸、运输过程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数值

参数	k_i	u	M	η	E_h	备注
数值	0.74	2.6m/s	3.2%	95%	0.014	原煤
数值	0.74	2.6m/s	8.5%	95%	0.004	中煤

(3) 储煤棚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1)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²。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风蚀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系数乘数, TSP 粒度系数为 1.0。

3)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4)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²。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雾炮洒水除尘效率为 61%。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计算公式: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1)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2) u^* 为摩擦风速, m/s 计算方法见下式。

3)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 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阈值摩擦风速参考值, 全封闭储煤棚内视为轻度覆盖, 取值为 $0.62m/s$ 。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1) u^* 为摩擦风速, m/s 。

2) $u(z)$ 为地面风速, $2.6m/s$ 。

3)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10m$ 。

4) z_0 为地面粗糙度, m , 郊区取值 0.2 。

5) 0.4 为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表 2-11 储煤棚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数值

参数	u_t^*	z_0	$u(z)$	z	u^*	备注
数值	$0.62m/s$	$0.2m$	$2.6m/s$	$10m$	$0.27m/s$	原煤
数值	$0.62m/s$	$0.2m$	$2.6m/s$	$10m$	$0.27m/s$	中煤

本项目摩擦风速 u^* 为 $0.2m/s <$ 阈值摩擦风速 u_t^* , 则 $P_i=0$, $E_w=0$ 。即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储煤棚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参数和结果如下:

表 2-12 储煤棚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数值

参数	E_h	G_{Yi}	m	WY	备注
数值	0.014	$50t$	72000 次	$86.53t/a$	原煤
数值	0.004	$50t$	29384 次	$8.99/a$	中煤

原有工程已建的两个原煤棚 $8075 m^2$ 和 $10350 m^2$ 和已建一个中煤棚 $7500 m^2$, 经采用雾炮+厂房阻隔措施, 加强管理并安装自动卷帘门, 装卸、

转运运输扬尘、煤炭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产生的颗粒物得到有效控制，可实现扬尘去除率为 **97%**。经计算，技改工程原煤棚颗粒物排放量为 **51.92t/a**，中煤棚颗粒物排放量为 **5.40t/a**。

三、原有工程环保手续

表 2-13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时间	环评文件	批复文件	验收文件	备注
2009 年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入选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08 年 4 月 20 日取得原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入选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乌环审[2008]42 号)	2009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入选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乌环验[2009]4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50303MA0NL54M14002W
2017 年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原煤堆场全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原煤堆场全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时间 2017 年 3 月 6	历史遗留问题，未验收	8075m ² 原煤棚

			日，文号海南环审[2017]4号		
	2022年9月29日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乌化选煤厂全封闭防尘原煤大棚扩建项目》，备案号：202215030300000113			10350m²原煤棚
	2022年9月29日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乌化选煤厂中煤、精煤全封闭防尘大棚项目》，备案号：202215030300000112			10000m²精煤+7500m²中煤棚
	2024年3月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储煤棚项目》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储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时间2024年7月3日，文号海南环审[2024]9号	暂未验收	10000m²精煤棚改扩建38000m²精煤棚
四、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根据“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入选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乌环验[2009]4 号)提出的生活污水不达标排放和选煤厂筛分、破碎工段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企业已于 2025 年底前落实整改意见，符合验收意见要求： 针对生活污水不达标的现有环境问题，2025 年企业完成整改，安装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及抑尘用水，根据最新的例行监测报告，处理后的水质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见附件 15。 针对筛分、破碎工段的颗粒物不达标的环境问题，2025 年企业完成整改，拆除原有原煤筛选和破碎废气处理系统中的布袋除尘器，建成一套 PPC64-4 气箱式脉冲除尘器设备，并委托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和处理效果进行评估，根据监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最大排放效率为 0.11kg/h，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标准限值，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71mg/m³，见附件 14。 2、企业煤棚已安装自动感应门，并在煤棚内设置雾炮抑尘设施，满足当下环保要求。危废库已取得环评手续，正在加快验收，企业需尽快完善原有工程煤棚的验收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采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内蒙古乌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中乌海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评价区域达标情况的依据。乌海市 2025 年区域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表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2026 年占 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8	60	3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7	70	9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4	35	69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日平均	151	160	9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1.2 (mg/m³)	4 (mg/m³)	30	达标

根据《内蒙古乌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中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为掌握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沧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十万吨锅炉清灰剂生产项目》中 TSP 的监测数据，由内蒙古八思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厂区边的 TSP 的监测。监测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常规气象参数。监测点布点情况见表 3-2，监测点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引用）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乌化矿业大厂界距离/km
沧宁科技 1#厂区边	106° 56′ 08.69″ 39° 21′ 34.71″	TSP	2024.2.18-2024.2.20	西南方向	3.48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引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³)	最大超标倍数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沧宁科技 1#厂区边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166~220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补充监测点位 TSP 监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值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超标现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委托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乌化矿业大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测量时间为 2025.12.02~12.03，测量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2025.12.02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1202Z01~Z10				
检测点位名称	时间	Leq dB(A)	时间	Leq dB(A)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	夜间	48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1		46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2		47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1		46
5#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0		45

表 3-5 2025.12.03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1203Z01~Z10				
检测点位名称	时间	Leq dB(A)	时间	Leq dB(A)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3	夜间	48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1		46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1		46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0		45
	5#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50		45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北、东、南、西厂界△1～△5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由此可见，该地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循环使用，道路洒水、雾炮洒水全部蒸发，原煤棚和中煤棚地面均进行一般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建设，四邻为空地 and 工业企业，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2）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相关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的相关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0
二氧化硫		-	0.4

注：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方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废矿物油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mg/m³

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3、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控控制指标 COD、NH₃-N、SO₂、TSP。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3.084t/a。原有工程排放量是 100.031t/a，加强管理之后排放是 61.831t/a，削减了 38.2t/a，本次新增是 13.084t/a，小于现有工程削减量，不用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土建工程、煤棚建设，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但施工期较短，为短暂性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该项目施工粉尘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装卸材料等施工作业扬尘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①施工围挡百分之百，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硬质围挡，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②施工现场湿法作业百分之百，针对起尘的施工场地、道路，采取喷雾、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产生； ③施工道路百分之百硬化，由于在现有厂区内扩建，现有厂区均为混凝土硬化道路；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临时沉淀池，出入车辆用高压水枪对车辆槽帮和车轮进行冲洗，确保所有运输车辆干净出场，严禁带泥上路； ⑤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砂石堆场等易起尘物料全部苫盖，不得裸露； ⑥装载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水泥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罐车采用敞篷车运输，应将车上物料用篷布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飘散，避免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⑦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影响只是暂时的，且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也随之消失。 2、噪声 距离厂界 200 米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动用到少量运输车辆等大型施工机械设备，但施工期较短，为减轻施工期对声环境带来的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以
-----------	--

	下相关措施： （1）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如空压机、电锯等安置在施工场地临时房间内，使其向周围环境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在建设时要防止互相撞击噪声，要文明施工。 3、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施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施工期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②施工生产废水：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①废土石：根据企业提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土石约 1.5 万 m³，暂存于储煤棚区域内，并压实苫盖，最终全部回用于储煤棚场地平整。 The diagram consists of a rectangular box on the left containing the text '废土石 1.5 万 m³'. A horizontal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ox to the right, with the text '1.5 万 m³' centered above the arrow. At the end of the arrow, on the right, is the text '储煤棚平整地面'. 图 4-1 施工期土石方平衡图 ②建筑垃圾：储煤棚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产量约 3.5t，尽可能回用有用材料，对不能回用的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拉僧庙镇老石旦垃圾处置场。 ③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d。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到厂区内的现有
--	---

	垃圾桶内，统一委托环保部门清运，不允许随意抛弃。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可将对保护目标的影响降到最低。 5、防沙治沙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拟建项目涉及土建工程，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表现为车辆尾气，运输过程产生废气，土建过程产生扬尘。在防沙、治沙方面，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抑尘降噪措施：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逸尘，每天洒水 5-6 次；建筑材料覆盖遮挡；施工车辆减速慢行，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土建过程避开大风天气，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综上，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

一、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煤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和运输道路扬尘，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的产污环节主要为煤炭卸料、转运过程及汽车运输过程。

(1) 装卸、运输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

本项目新建一个中煤棚，一个原煤棚，中煤最大储存量为 5 万吨，年运转量约 20 万吨，原煤最大储存量为 20 万吨，年转运总量约 40 万吨，装卸、运输（即转运）与堆积存放风蚀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作业过程采取全封闭厂房和雾炮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的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4.4 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 1) WY 为储煤棚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 2) Eh 为储煤棚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 3) m 为每年储煤棚物料装卸总次数。（年装卸原煤炭次数为 16000 次，年装卸中煤次数为 8000 次。）
- 4) G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50t。
- 5) E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
- 6) AY 为料堆表面积。

(2)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1)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系数乘数, TSP 粒度系数为 0.74。

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 2.6m/s。

4) M 为物料含水率, %, 根据企业提供的煤质分析, 原煤炭含水率为 3.2%, 中煤含水率为 8.5%。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采用雾炮+全封闭厂房阻隔措施, 可实现扬尘去除率为 97%。

表 4-1 储煤棚装卸、运输过程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数值

参数	k_i	u	M	η	E_h	备注
数值	0.74	2.6m/s	3.2%	97%	0.014	原煤
数值	0.74	2.6m/s	8.5%	97%	0.004	中煤

(3) 储煤棚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1)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kg/m²。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风蚀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系数乘数, TSP 粒度系数为 1.0。

3)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4)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²。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雾炮洒水除尘效率为 61%。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计算公式: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1)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2) u^* 为摩擦风速, m/s 计算方法见下式。

3)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 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阈值摩擦风速参考值, 全封闭储煤棚内视为轻度覆盖, 取值为 $0.62m/s$ 。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1) u^* 为摩擦风速, m/s 。

2) $u(z)$ 为地面风速, $2.6m/s$ 。

3)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10m$ 。

4) z_0 为地面粗糙度, m , 郊区取值 0.2 。

5) 0.4 为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表 4-2 储煤棚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数值

参数	u_t^*	z_0	$u(z)$	z	u^*	备注
数值	$0.62m/s$	$0.2m$	$2.6m/s$	$10m$	$0.27m/s$	原煤
数值	$0.62m/s$	$0.2m$	$2.6m/s$	$10m$	$0.27m/s$	中煤

本项目摩擦风速 u^* 为 $0.2m/s < \text{阈值摩擦风速 } u_t^*$, 则 $P_i=0$, $E_w=0$ 。即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储煤棚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参数和结果如下:

表 4-3 储煤棚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数值

参数	E_h	G_{Yi}	m	W_Y	备注
数值	0.014	$50t$	16000 次	$11.54t/a$	原煤
数值	0.004	$50t$	8000 次	$1.47t/a$	中煤

本项目建成后, 经采用雾炮+厂房阻隔措施, 装卸、转运运输扬尘、煤炭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产生的颗粒物得到有效控制, 可实现扬尘去除率为 97% 。经计算,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3.01t/a$, 排放速率为 $4.93kg/h$ 。

(2) 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储煤棚距离运输路线有一段距离，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扬尘，扬尘产生量采用《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4.2 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 1)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 2)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 3) L_R 为道路长度，km。本项目取 0.1km。
- 4)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本项目为 10000 辆。
- 5) n_r 为不起尘天数。本项目取 22 天。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式中：

- 1) E_{Pi} 为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本项目取 3.23g/km。
-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本项目按中等+次路取 8g/m²。
- 4) W 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取值 10t。
-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取 66%。

表 4-4 储煤棚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计算数值

参数	W	sL	k_i	E_{Pi}	n_r	N_R	L_R	W_{Ri}
数值	10t	8g/m ²	3.32g/km	78.36t/a	22 天	10000 辆	0.1km	0.074t/a

通过以上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本次环评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捆扎或全封闭箱体进行运输,且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减少物料撒漏,通过日常清扫和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沿线的扬尘污染影响。 (3) 废矿物油 VOCs 本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2t/a,产生后装入废油桶内密闭,暂存于现有危废库内,但更换、贮存及转运期间仍会有少量 VOCs 挥发,参考《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B 挥发性有机物各类源排放系数的推荐值,“工艺过程源—石油化工—油品储存—原油排放系数为 0.123g/kg 油品”。最大储存周期为 12 个月,则废矿物油 VOCs 挥发量为 0.0246kg/a(0.0000246t/a),经现有工程危废库设置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型</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核算方法</th><th>产生量(t/a)</th><th>治理措施及效率</th><th>排放速率(kg/h)</th><th>排放量(t/a)</th><th>工作时间</th><th>达标情况</th></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td><td>装卸、运输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540</td><td>雾炮洒水,控制效率 74%</td><td rowspan="2">4.93</td><td rowspan="2">13.01</td><td rowspan="2">2640h</td><td rowspan="2">达标</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全封闭储煤棚,控制效率 90%</td></tr> <tr> <td>道路运输扬尘</td><td>颗粒物</td><td>产污系数法</td><td>17.14</td><td>洒水车洒水抑尘,治理效率 66%</td><td>0.03</td><td>0.074</td><td>2640h</td><td>达标</td></tr> <tr> <td></td><td>废矿物油 VOCs</td><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td><td>0.0000246</td><td>废油桶内密闭</td><td>2.8×10⁻⁶</td><td>0.0000246</td><td>8760h</td><td>达标</td></tr> </table> 雾炮+全封闭储煤棚综合治理效率为 97%。 综上,本项目装卸、运输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和道路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工作时间	达标情况	无组织	装卸、运输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40	雾炮洒水,控制效率 74%	4.93	13.01	2640h	达标					全封闭储煤棚,控制效率 90%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14	洒水车洒水抑尘,治理效率 66%	0.03	0.074	2640h	达标		废矿物油 VOCs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0246	废油桶内密闭	2.8×10 ⁻⁶	0.0000246	8760h	达标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工作时间	达标情况																																												
无组织	装卸、运输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540	雾炮洒水,控制效率 74%	4.93	13.01	2640h	达标																																												
					全封闭储煤棚,控制效率 90%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14	洒水车洒水抑尘,治理效率 66%	0.03	0.074	2640h	达标																																												
	废矿物油 VOCs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0246	废油桶内密闭	2.8×10 ⁻⁶	0.0000246	8760h	达标																																												

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矿物油 VOC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及厂界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原煤、中煤棚采用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彩钢板全封闭，外面用保温棉包裹以防冻，感应式封闭门，棚内配置雾炮机，雾炮静风射程为 80m，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²，可 360°旋转，配置自动退水功能，冬季室外的水管采用保温棉覆盖保温，室内的雾炮喷头处采用电加热绑带，每日喷洒 3 次，每次运行 15-30min，装卸作业时同步开始雾炮，持续至作业结束，可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量，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该措施符合《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同时符合《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煤炭装卸点治理措施。

厂区内道路运输车辆盖篷布或封闭箱体货车，进出厂区道路硬化并且定期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场内运输道路扬尘的产生量，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煤炭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该措施符合《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堆场操作扬尘控制措施。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装卸、转运运输扬尘、煤炭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和场内道路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均可达标排放，且措施可行。

4、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工况情景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 (1h)	排放量 (t)	治理措施
---------	-------	----	-----------------	--------------	------------	------

雾炮故障， 处理效率 为 0	颗粒物	1 次/年	--	1	0.061	立即停止装 卸作业，及时 检修雾炮装 置
----------------------	-----	-------	----	---	-------	-------------------------------

5、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对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4-7 大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二氧化 硫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0426-2006)中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且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人员依托现有工程项目的工作
人员，故不新增废水。

三、噪声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主要噪声源有：铲车、洒水车、运输车辆等。噪声值范围
为 75-85dB（A）。各噪声源噪声级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 离/（dB(A)/m）		
1	运输车辆	35T	206,305,1245.41			76/1	选用低 噪声设 备	昼夜
2	洒水车	20T/11T	220,276,1244			75/1		昼夜

表4-9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型号	声源 源强 dB (A)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 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全封闭储煤棚	铲车	39	348	1247.75	50T	85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昼夜	20	65	1		
表 4-10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量/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	53.00	48.00	65.00	55.00	13.70	13.70	53.00	48.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12.00	-2.00
2	2#	51.00	46.00	65.00	55.00	12.25	12.25	51.00	46.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14.00	-4.00
3	3#	52.00	47.00	65.00	55.00	9.27	9.27	52.00	47.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13.00	-3.00
4	4#	51.00	46.00	65.00	55.00	13.08	13.08	51.00	46.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14.00	-4.00
5	5#	50.00	45.00	65.00	55.00	40.39	40.39	50.45	46.29	0.45	1.29	达标	达标	-14.55	-3.7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行后，乌化矿业现有工程大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防治噪声污染的主要措施包括： （1）车间为封闭车间，有效降低机械噪声向外传播。 （2）采用噪声小的设备，并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降低噪声值。 本项目监测频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对建设工程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噪声	乌化矿业现有工程大厂界		等效声级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煤炭储运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桶、废矿物油。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和矿区的运输车辆。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在检修维护过程中会增加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的产生量，废矿物油量为 0.2t/a、废油桶 2 个/a，以上废物分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900-214-08”、“HW08:900-249-08”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工程危废库已取得环评手续，预计 2026 年投运，本项目预计 2027 年时间投运，本项目投运后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现有工程危废库占地面积 21.2 m²，最大储存量 2t，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产生量 12t/a，本项目建成后产生量 0.2t/a，合计全厂产生量为 12.2t/a，可合理缩短储存周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原有工程危废库可行。

本工程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属性	产生量/利用或处置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矿物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0.2	矿物油	液体	T, I	不储存	暂存于原有工程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矿物油的使用	HW08 900-249-08		2 个/a	矿物油	固体	T, I	不储存	

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和处理途径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及处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

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使用符合标准要求，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储存。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同时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危险废物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可与有资质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在采用汽车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

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用防渗胶袋盛装；将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上需贴有符合标准的标签。由维修门市部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于专用容器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储煤棚可以有效减少煤炭露天堆放时，因雨水冲刷导致的煤渣、煤粉等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系统:封闭的储煤棚能够阻挡风力对煤炭的搬运作用，从而减少煤粉在风力作用下扩散到周边土壤中，降低因煤粉覆盖而导致的土壤结构改变和侵蚀风险，且储煤棚采取 200mm 厚的水泥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造成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道路洒水和雾炮洒水全部蒸发，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依托现有，进行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现有工程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在正常运转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有影响。

分区防控措施：为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按相关行业防渗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项目防渗要求见下表。

工程单元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防渗措施
储煤棚地面	污染控制程度为“易”	污染物类型为“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抗渗混凝土厚度 $\geq 200\text{mm}$, 抗渗等级 $\geq \text{P6}$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危废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

环境危险物质主要是废矿物油，泄漏后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燃烧，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物质调查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物临界量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矿物油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本次工程建成后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008 < 1$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危险物质物质特性见下表。

表 27 矿物油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矿物油			危险货物编号：/
	英文名：Mineral oi			UN 编号：/
	分子式：/		分子量：230-500	CAS 号：/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相对密度（水）	<1
	沸点（℃）	/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急性毒性：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封闭毛孔，皮肤不能正常代谢，造成皮肤生理功能受损。环境危害:对土壤有危害。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及时清洗；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可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明火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处理：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2)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废矿物油。 (3) 可能影响途径 ①大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危险物质对环境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主要是通过下述途径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设备承载量较少，厂内存量也很小，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范围也大多集中在储存间内，溢出外界很少，储存间又设有地面防渗措施，本项目废润滑油委托到门市部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所以几乎不会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③对大气的污染 油类遇明火高温发生火灾，不仅引发安全风险，而且其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含有 NO_x、SO₂、CO、挥发性烃类等，可能会造成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经现场调查，企业厂区配套有干粉灭火器，油类物质存量少，当油类发生火灾时，可及时由工作人员采取灭火措施，缩短事故持续时间，也可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4) 预防措施	

	为了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必须贯彻“以防为主”的方针，各装置必须有安全措施，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为做到安全生产，防止事故的发生，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毒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储煤棚由专人进行定期巡查，强化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严禁火种；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全厂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等。在储煤棚内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等安全标志，制定严格的洒水抑尘计划，储煤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完成后，注意适当开门通风。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次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的演习等。以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止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和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4) 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设立，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而且当事故发生时，可以将其得到有效地控制。 2) 煤粉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识别 煤粉为可燃物质，粉尘具有燃爆性，着火点在 300℃-500℃之间，爆炸下限浓度 34g/m³-47g/m³(粉尘平均粒径:5 μ m~10 μ m)。高温表面堆积粉尘(5mm 厚)的引燃温度:225C~285℃,云状粉尘的引燃温度 580° C~610℃。积存的煤粉与空气中的氧长期接触氧化时，会发热使温度升高，而温度的升高又会加剧煤粉的进一步氧化，若散热不良时会使氧化过程不断加剧，最后使温度达到煤的燃点而引起煤粉的自燃。煤粉爆炸的前期往往是自燃。当煤粉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在外界高温、碰撞、摩、振动、明电火花的作用下会引起爆炸，爆炸后产生的气浪会使沉积的粉尘飞扬，造成二次爆火、炸事故。煤尘爆炸与其在空气中的含量及含氧浓度有关，烟煤在 10-2000mg/mm³。能
--	---

	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空气中煤尘含量在 300-400mg/m³ 爆炸威力最大，这是因为混合物中煤尘与空气的比例适中，煤粉能充分燃烧。煤粉炸后不仅产生冲击波伤人和破坏建筑物，同时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使人中毒死亡。 (2) 最大事故 煤粉爆炸，煤粉爆炸事故不仅破坏力极强，还易引发连锁灾害，造成极其惨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煤粉在满足以下三个关键条件时即可发生爆炸事故，即当可燃煤粉达到 30-60g/m³ 的爆炸极限浓度、14%及以上的氧气含氧量、存在点火源（如静电放电、碰撞火花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当项目煤粉满足爆炸条件引起爆炸时，爆炸产物中含有大量的 CO、SO₂、NO_x等气体，以及自身分解的毒性气体，会对人和动物造成毒害；爆炸后的燃烧烟气、有毒气体会扩散污染环境，甚至导致区域空气质量恶化。 由专职人员每日对煤堆进行温度检测，并填写温度记录，发现异常需上报相关部门领导。为了防止煤炭自燃，煤堆温度应控制在 60℃ 以下，若温度超过 60℃，需采取洒水降温措施。 本项目全封闭储煤棚，通过洒水、通风等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使煤粉相关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 风险防控措施 ① 清理积尘，在粉尘多的区域，加强巡视、及时清扫，避免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② 洒水降尘，提高水雾炮装置使用率，减少粉尘飞扬，进一步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 ③ 加强管理，严禁明火、易燃品进入煤炭场所；防治金属物进入告诉设备，避免撞击摩擦起火；电器设备选择防爆型，线路安全可靠，防止漏电、短路起火；防治设备故障摩擦起火；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做接地保护，消除静电火花；严禁违规动火作业；合理分布消防器材，以便及时灭火。
--	--

	(5) 应急预案 ①事故处理原则: a.抢救人员要组织有序、分工明确、反应迅速、听从指挥; b.事故处理过程中,一切要服从于事故最高领导指挥,不可自行行动; c.事故处理中:以保障人身安全为原则,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做好自我保护、佩戴防护器具,确保人身安全; d.各生产部门要积极配合、互相协调、保证抢救工作畅通无阻。 ②燥燃应急预案 a.发生爆燃事故时,当班值班人员应立即迅速从安全通道撤离岗位,操作人员及现场人员及时通知有关领导; b.爆燃后,立即切断电源,停止一切生产,然后设法向爆燃区域通入大量蒸气或氮气,冲淡煤粉浓度、降低区域内含氧量。 ③爆炸应急预案 发生爆炸事故后,现场操作人员应迅速撤离,当日值班员应立即根据出事地点、人员伤亡、严重程度及险情在第一时间汇报相关领导,并通知办公室准备好急救车辆、联系卫生室到现场参与人员救护。 (6) 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设立,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而且当事故发生时,可以将其得到有效地控制。 3) 煤炭自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煤炭存储、堆存过程中,因自身氧化蓄热易引发自燃风险,主要诱因把控煤堆过高过陡、长期堆存周转慢、棚内通风不畅、外来热源及雨水渗入等,自燃会产生 CO、SO₂ 及烟尘污染大气,如处置不当会引发火灾。 (2) 风险防控措施 1、储存管控 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缩短煤堆存周期,不同煤种分区堆放,控制煤堆高度与坡度,减少热量积聚。
--	--

2、通风控温：储煤棚设自然+机械通风设施，保证棚内空气流通，长期堆存煤设竖风井，导出内部热量。

3、监测预警：在煤棚内布设可燃气体监测设施，实时监控堆体温度，一旦温度过高，立即采取降温措施。

（3）风险应急措施

1、煤炭初期自燃时，立即对高温区域翻堆散热、喷雾降温，局部覆盖隔绝氧气。发生明火时，采用干粉、沙土灭火，严控消防废水量，收集消防废水，避免直排污染土壤和水体。

2、建立巡检制度，安排专人定时巡查煤场，及时发现并处理自燃前兆，杜绝明火出现。

（4）管理保障

制定煤炭自燃风险防控专项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对作业人员开展防控及应急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从管理层降低自燃事故发生率。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85 万元，环保投资 1362.25 万元，占比 **26.79%**。

表 4-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时期	投资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防渗工程	施工期	地面防渗	649
设备购置	运营期	2套雾炮系统+雾炮机+粉尘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门等辅助系统	327×2=653.25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措施：洒水、道路硬化、苫盖、硬质围挡等	20
	运行期	洒水抑尘，道路硬化	15
固废	运行期	维修点对设备废矿物油进行更换，委托处置	8
	施工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	5
噪声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临	10

			时房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废水	施工期	临时沉淀池	2																														
	合计	/	/	1362.25																														
八、“三同时”验收清单 要求按下表所列内容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 表 4-1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治理对象</th><th>污染源</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废气</td><td>储煤棚</td><td>颗粒物</td><td>全封闭储煤棚+自动化控制系统+固定的顶部雾炮设施+雾炮机</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标准要求</td></tr> <tr> <td>噪声</td><td>车辆噪声</td><td>厂界噪声 Leq (A)</td><td>储煤棚隔声，运输车辆均在储煤棚内运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 <td>固废</td><td>车辆维修</td><td>废矿物油</td><td>暂存于原有工程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储煤棚设置粉尘报警器</td></tr> <tr> <td>环境监测</td><td colspan="4">严格执行例行监测计划</td></tr> </table>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储煤棚	颗粒物	全封闭储煤棚+自动化控制系统+固定的顶部雾炮设施+雾炮机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标准要求	噪声	车辆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储煤棚隔声，运输车辆均在储煤棚内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车辆维修	废矿物油	暂存于原有工程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煤棚设置粉尘报警器				环境监测	严格执行例行监测计划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储煤棚	颗粒物	全封闭储煤棚+自动化控制系统+固定的顶部雾炮设施+雾炮机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标准要求																														
噪声	车辆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储煤棚隔声，运输车辆均在储煤棚内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车辆维修	废矿物油	暂存于原有工程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煤棚设置粉尘报警器																																	
环境监测	严格执行例行监测计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钢结构全封闭储煤棚+智能雾炮设施，综合治理效率为 97%；地面进行一般防渗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废矿物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装入废油桶内密闭，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内，经危废库设置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厂区内及厂界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进行降噪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暂存于现有工程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储煤棚地面进行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环境中无珍稀生物、植物等，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煤棚由专人进行定期巡查，强化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严禁火种；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全厂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打火机等。在储煤棚内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等安全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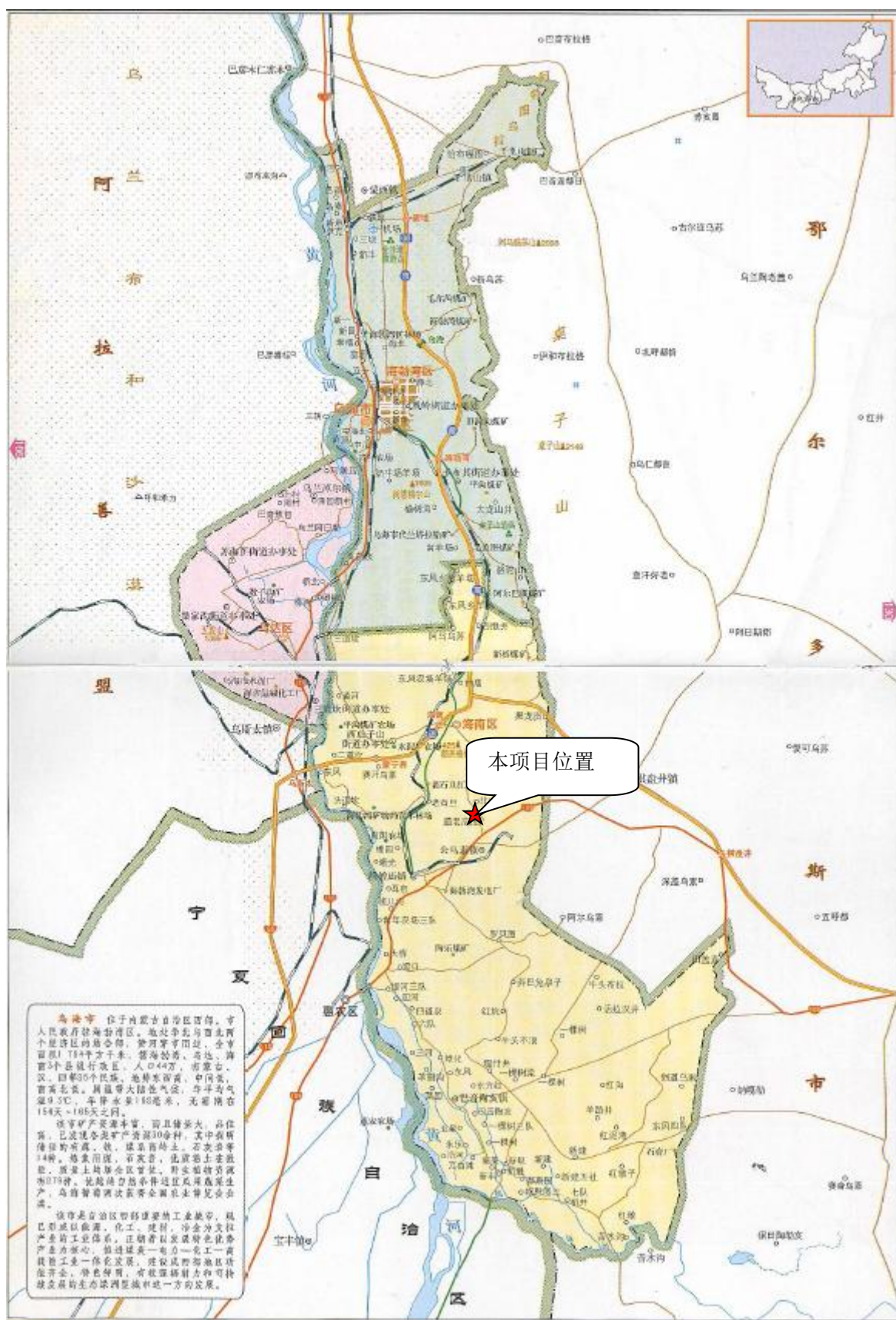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在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对主要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以保证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充分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装置投产后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已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0.031	/	/	13.084	38.2	74.915	-25.116
	废矿物油 VOCs	/	/	/	0.0000246	/	/	+0.0000246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SS	/	/	/	/	/	/	/
	BOD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	/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2	/	/	+0.2
	废油桶	/	/	/	2 个/a	/	/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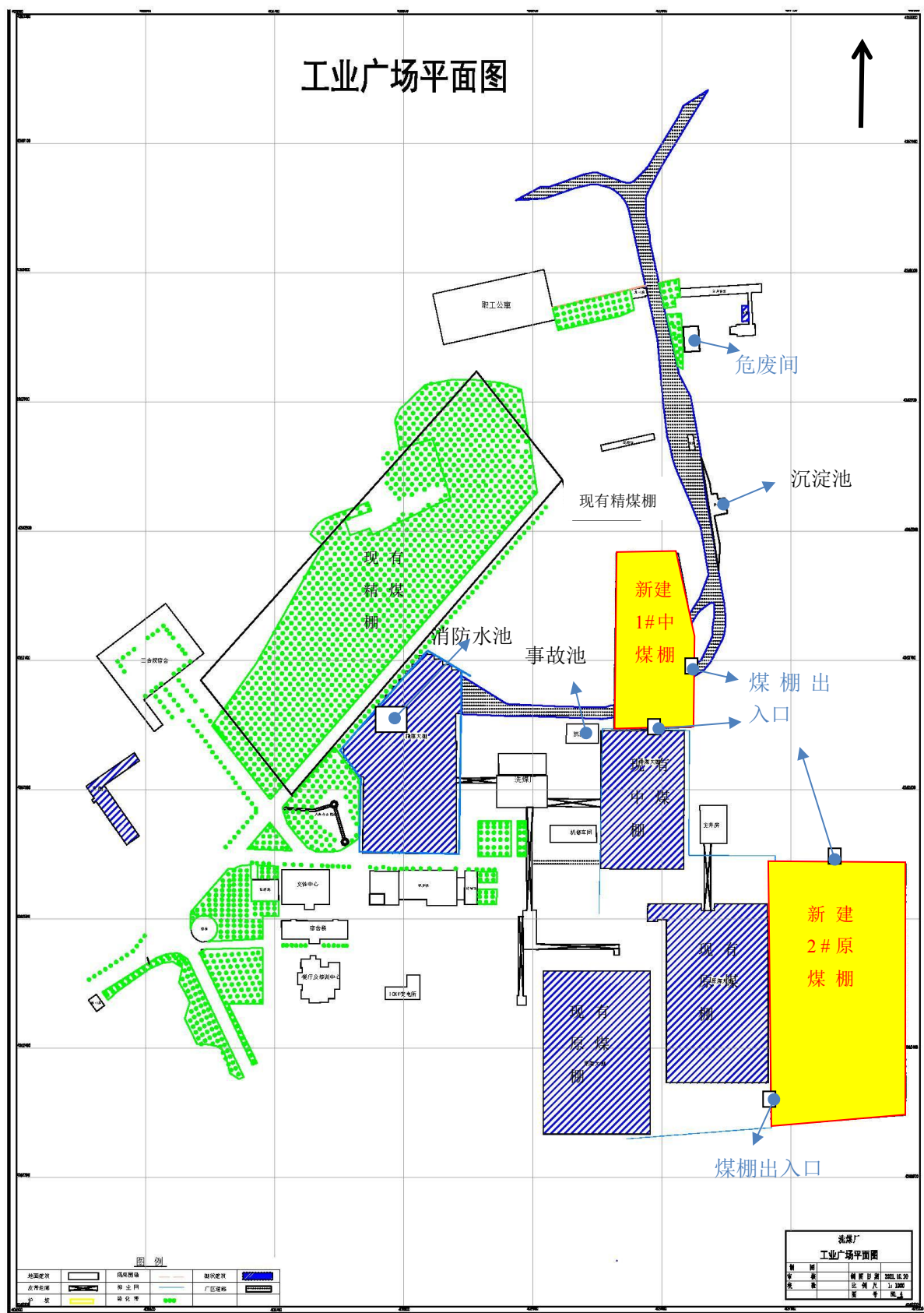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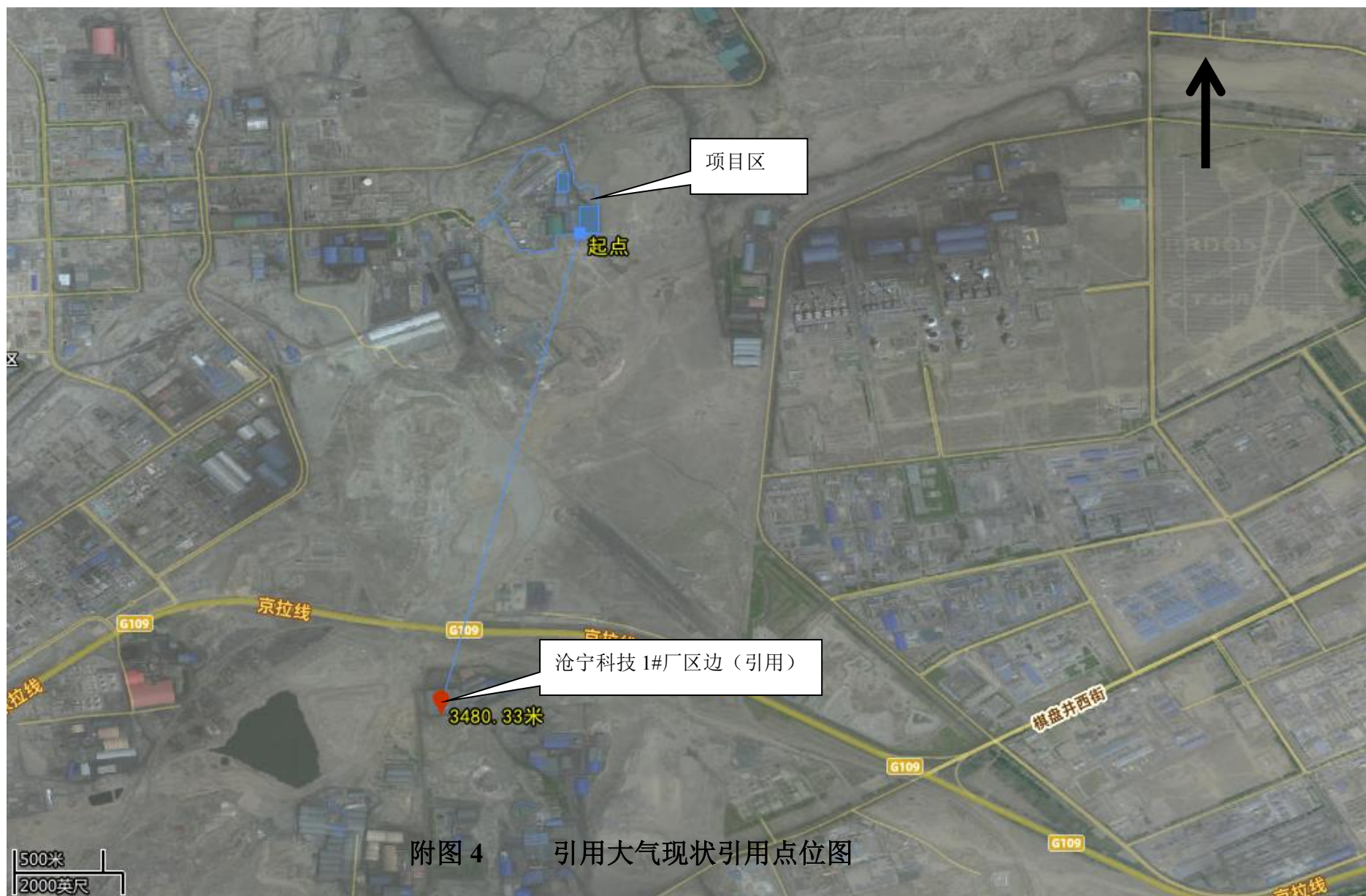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所处园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引用大气现状引用点位图



附图 5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拟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信息情况及委托内容如下），特委托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工作。

拟建项目信息情况：

项目名称：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委 托 内 容：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公章或签名）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701272076P
你单位申报的：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509-150303-04-01-509527
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9-20 年至 2026-09-3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在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分别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1号储煤棚、2号储煤棚。
---------	---

总投资：5085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85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附件 3 土地证明文件

第 0007836 号

2024 年 4 月 29 日

海南区 不动产权第 0007836 号

权利人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乌海市海南产业园西来峰项目区
不动产单元号	150303201001GB0006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570.73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4月29日 起 2074年4月2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字〔2025〕32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了《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

审查意见如下。

一、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前身为乌海市海南经济园区。园区管理机构编制了《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规划》），并同步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规划面积43.62平方公里，其中化工集中区13.4平方公里，均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园区分为西来峰园区、拉僧庙园区和西水园区三个片区，主导产业为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二、《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乌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及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开展了减污降碳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并在《规划》方案中予以互动、落实。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丰富，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生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结合本意见要求，作为调整、完善园区《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

导性文件。

三、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领。园区《规划》应做好与自治区、乌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协调衔接，并要与当地其它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内政发〔2019〕2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88号）及自治区、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指导园区建设。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园区应结合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敏感特征、生态功能保护、自治区及乌海市“十四五”能耗双控、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目标约束等要求，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审核公告目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产业政策、“两高”行业管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园区《规划》等要求及《报告书》产业发展推荐方案管理新入园项目，落实相关行业国家及自治区产能管控要求，不再新增聚氯乙烯、焦炭（兰炭）、电石等产能规模，同时不得引进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非主导产业项目。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统筹做好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

规划产业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全面执行国家、自治区“两高”项目准入相关规定，确需建设的“两高”项目环保绩效应达到 A 级水平且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审慎引进高耗水行业。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规划控制和防护带建设，园区与居民区、黄河岸线及支流等环境敏感区之间，确保园区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相协调。环境风险较高区块应向外设置一定的空间防护区并做好规划控制，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配合海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和优化调整，发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相关行为，应及时向海南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自治区和乌海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相匹配的区域削减措施，推动重点行业按照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特别排放限值或环保绩效 A 级排放水平进行建设或改造升级，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污染集中治理。强化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化工企业应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系统，实现化工废水专业化集中处理及专管或明管输送。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统筹制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总体方案并做好落实，推动园区各类污（废）水全部合理利用。因地制宜利用集中供热或余热余压、清洁能源等实现供热、供汽。组织企业开展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技术推广，切实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须规范贮存、处置。强化企业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对园区各类危废实施严格监管和严密监控，实现全过程安全妥善处置。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采用铁路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管道或新能源车。

（六）强化源头防控，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事故风险。按照国家、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切实强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监测体系，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入园企业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并与园区事故水池联通形成综合调控系统，园区事故废水应规范建设并具备足够容积，确保任何情况下园区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新污染物管控措施。按要求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详细调查及溯源分析，制定措施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的源头防控和污染管控，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包括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新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在内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生态

系统等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实现长期监测与有效监控。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规划》实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对《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性、可靠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等工作内容可适当简化。

附件：乌海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南环审（2017）4 号

乌海市海南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 原煤堆场全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原煤堆场全封闭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院内，为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原煤堆场全封闭工程 8075m²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其它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起尘原材料堆放、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场地每天要洒水4-5次，控制扬尘污染，严格限制各类运输车辆速度，规定固定行驶路线，施工场界设置临时围墙或金属防护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堆放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3、施工期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4、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冬储夏灌。

5、采取隔音、降噪、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海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6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6 2022 年 10350 m²原煤棚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9-29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乌化选煤厂全封闭防尘原煤大棚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乌化选煤厂	占地面积(m²)	10350
建设单位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富祥
联系人	王青	联系电话	15147375869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4-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全封闭原煤防尘大棚1座，占地面积10350平方米（长宽高：126*82*29），其内设置喷淋降尘系统1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水泥硬化措施，防渗系数小于等于10 ⁻⁷ cm/s。 2、另配套1台雾炮车，同用于原煤大棚内洒水抑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原煤棚内装卸产生的扬尘采取水雾喷淋降尘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封闭式煤棚隔声降噪。
承诺：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王富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王富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富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5020300000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09-29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乌化洗煤厂中煤、精煤全封闭防尘大棚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乌化洗煤厂	占地面积(m ²)	17500
建设单位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富祥
联系人	王青	联系电话	15147375869
项目投资(万元)	597.5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12-3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全封闭中煤防尘大棚1座，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长宽高：106.4*70.5*20），其内设置喷淋降尘系统1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水泥硬化措施，防渗系数小于等于10 ⁻⁷ cm/s。 2、建设全封闭精煤防尘大棚1座，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长宽高：120*83.3*20），其内设置喷淋降尘系统1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水泥硬化措施，防渗系数小于等于10 ⁻⁷ cm/s。 3、另配套1台雾炮车，同用于中煤、精煤棚洒水抑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中、精煤棚内装卸产生的扬尘采取水雾喷淋降尘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方式排放至大气环境
	噪声		有环保措施：封闭式煤棚，隔声降噪。
承诺：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王富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王富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富祥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15030300000112。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9 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 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煤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公乌素镇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改扩建精煤储煤棚约 38000m²，配套道路硬化、绿化等公辅设施约 1740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比 100%。

2023 年 10 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5-150303-04-01-653286），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扩建煤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2024年7月3日印发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乌环验[2009]4号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局组织海南区环保局、市监察支队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和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对你公司新建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形成了验收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白云乌素煤矿工业广场，2009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 3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4.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5%。

二、该项目原煤的皮带输送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走廊，输送皮带和转载点全部封闭；筛分机和破碎机全封闭，破碎机安装了脉冲袋式除尘器；精煤输出皮带采用全密闭措施并对精煤堆场进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硬化,精煤堆场、中煤堆场和原煤堆场配套建设了防风抑尘网;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

三、乌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入洗原煤 18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气:破碎筛分工段粉尘排放浓度为 22.5 mg/m^3 – 31.7 mg/m^3 ,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煤炭分选设备颗粒物最高浓度 80 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原煤、中煤堆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04 mg/m^3 – 0.5891 mg/m^3 , 精煤堆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811 mg/m^3 – 0.631 mg/m^3 , 矸石储存场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08 mg/m^3 – 0.7995 mg/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mg/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为 115 – 126 mg/l , BOD₅ 浓度为 65.5 – 71.0 mg/l , 悬浮物浓度为 53 – 91 mg/l , 不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其余 10 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噪声:厂界噪声昼间在 44.0 – 63.1 dB(A) , 夜间在 40.0 – 53.6 dB(A) 之间,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工业区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的标准限值要求, 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中煤、煤泥、除尘灰及部分矸石外售给乌海市海勃湾发电厂，其余矸石用于平整厂区东部空地；生活垃圾由矿业公司统一处置。

四、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达到了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运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2009年底前建设完成原煤堆场南侧的防风抑尘网工作。
- 2、按照《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范设置煤矸石临时堆场，严禁煤矸石自燃，并积极寻找煤矸石综合利用途径。
- 3、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

六、请海南区环保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 送：海南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7月6日印发

共印8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2024年度取用水计划申请表

一、取水许可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			法人	赵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MA0NL54M14			行业类别	洗选		
企业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取水许可证号			有效期				
审批（发证）机关			批复总水量	11.27万m³			
批复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用水	批复水源类型	疏干水	对应水量（万m³）	10.66		
	地下水		0.61				
批复取水地点	乌化一矿疏干水和海南自来水公司			用水定额	0.06m³/t		
二、近三年实际用水情况							
2023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用水	水源类型	疏干水	对应水量（万m³）	7.5171	
	产量	xx万m³、xx万t、	单耗（m³）		总水量（万m³）	7.5171	
2022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水源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	对应水量（万m³）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			
	产量	xx万m³、xx万t、	单耗（m³）		总水量（万m³）	0	
2021年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水源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	对应水量（万m³）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			
		工业用水/生活用水/		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			
	产量	xx万m³、xx万t、	单耗（m³）		总水量（万m³）	0	
三、2024年度计划取用水申请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水源类型	疏干水	对应水量（万m³）	10.66万m³	总水量（万m³）	11.27
	生活用水		地下水		0.61万m³		

生产计划	180万t			计划单耗	0.06m³/t
填表人	魏伟	部门及职务	安全员	电话	1864898980

取用水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取用水企业盖章: 

取用水监管机关意见:
根据你单位2023年实际用水情况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和2024年生产计划, 经综合考虑, 下达你单位2024年计划用水总量为 11.24 万立方米:
其中: 地表水取水量 0 万立方米, 用于 —
其中: 地下水取水量 0.61 万立方米, 用于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其中: 非常规水取水量 10.66 万立方米, 水源为 除盐 用于 工业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取水许可批复、计划用水批复取水, 年终计划用水考核时若超出指标取水, 将按超计划用水处理。如对核定的计划用水量有异议, 可在收到核定结果三日内向市水资源服务中心提出复核, 若无异议, 视为认同该计划用水指标。

审批机关盖章

景旅游区，北接鄂尔多斯地界；乌达产业园核准占地面积 31.6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黄河，南至乌巴公路乌海阿拉善盟分界线，西至五虎山矿，北至五虎山矿、巴音赛沟北；海南产业园区内总规划面积 52 平方公里，总体分为九个区块，分别为：华资工业区块 0.66 平方公里、六五四工业区块 5.63 平方公里、西来峰工业区块 24.3 平方公里、三号井工业区块 5.37 平方公里、海勃湾电厂区块 1.75 平方公里、拉僧庙工业区块 5 平方公里、老石旦工业区块 3.75 平方公里、西水工业区块 3.18 平方公里、新瑞化工产业区块 1 平方公里；低碳产业园规划面积 550 平方公里，东至乌海与鄂尔多斯市交界处、南至都斯兔河（苦水河）乌海与宁夏行政区界、西至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北至柳树沟。

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园区规划范围涉及乌海市第五批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向阳农场长城 2 段（保护范围 100 米，建设控制地带 500 米），园区距离长城本体最近约 380 米，涉及建设控制地带。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涉及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提交《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自治区文物局批复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

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附件：

1. 《长城墙体调查登记表》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3. 《内蒙古自治区长城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4. 拟建项目与文物遗址位置关系示意图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2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2 煤矸石处置协议（节选）

合同编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甲 方：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乙 方： 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海市海勃湾区

委托方（甲方）：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乌海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甲乙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双方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事宜，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协议。

1.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处置地点和方式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061-001-21 煤矸石，以下称固体废物；

1.2 固体废物的处置地点：乌海市海南区国家能源公务素路天煤矿一采区东邦采剥坑；

1.3 处置标准：填埋；

1.4 处置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甲方负责将固体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固体废物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期限

委托处置期限：长期。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需保证排放的一般工业固废产自本企业，甲方不得向乙方场地排放异地与其他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如甲方向乙方排放异地与其他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发生的环保事件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向乙方进行赔偿，且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3.1.2 甲方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所雇驾驶员必须证照齐全，且定期检验合格，运输车辆车型及车况必须符合乙方现场工作条件及卸车场地安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赵波
建印

联系电话：18847325752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 日

地址：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华

油东街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矿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川温
印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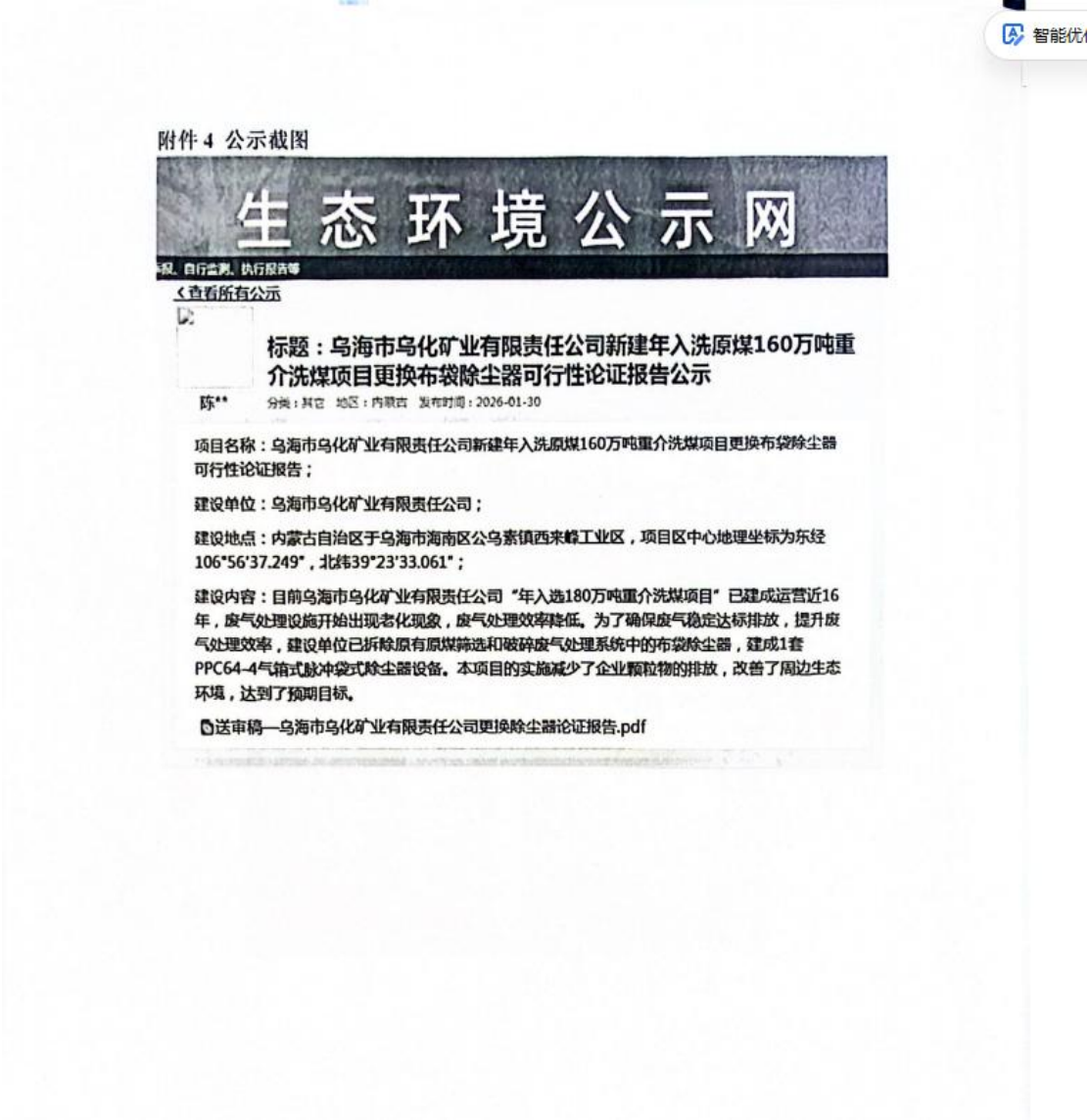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304733906

签订日期：2024年 2 月 1 日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和谐路与君正

街交叉口中国银行乌海分行三楼

附件 14 现有工程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论证报告（封皮，内容略）、公示内容及监测报告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入

洗原煤 160 万吨重介洗煤项目

更换布袋除尘器可行性论证报告

建设单位：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3 检测报告

内蒙古新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ZH-BG20251132-001

XZH-SY-090



检测报告

XZH-BG20251132-001

任务名称: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内蒙古新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11月7-8日对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15754738049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工况	70%~80%	排气筒高度	15米
污染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7-8日		
采样人	李杰、姚立腾		
收样人	杨媛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7-9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0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XZH-CY-048 FA2004 电子精密天平(万分之一) XZH-Y0-053	/

三、2025 年 11 月 7 日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固态、滤筒、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11.7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点位编号	WT-20251132-Y0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1	10	9	10	/
含氧量 (%)	20.8	20.9	20.7	20.8	/
标干流量 (m³/h)	4889	4810	4902	4867	/
含湿量 (%)	2.1	2.3	2.2	2.2	/
流速 (m/s)	6.27	6.16	6.25	6.2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1.1	22.2	22.7	22.0	≤8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11	0.11	0.11	/

备注: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4 标准限值。

四、2025 年 11 月 8 日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固态、密封、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2025.11.8	采样点位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点位编号	WT-20251132-Y01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温度 (°C)	10	10	10	10	/
含氧量 (%)	20.9	20.7	20.8	20.8	/
标干流量 (m³/h)	4968	5045	4890	4968	/
含湿量 (%)	2.2	2.2	2.2	2.2	/
流速 (m/s)	6.37	6.47	6.27	6.3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2.0	22.6	20.4	21.7	≤8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0.11	/

备注: 检测结果未检出以“ND”表示, 本报告里所有关于企业信息资料, 全部由企业提供。
标准限值来源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4 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 杨 媛 杨媛

报告审核: 乔利清 乔利清

报告批准: 李天杰 李天杰

批准日期: 2025.11.14

※报告结束※

内蒙古新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ZH-HG2025113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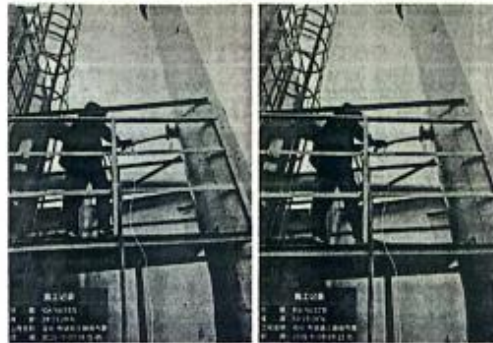
XZH-SY-090

附件1

检测点位图



采样照片



第 6 页 共 6 页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ZH-BG20251132-002

XZH-SY-090



检测报告

XZH-BG20251132-002

任务名称: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数据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者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结果负责。
5.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经同意的复制品需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8.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违者必究。

防伪说明:

- a.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检测机构: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478-7921899

邮编: 015000

机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东街路南石化加油站旁(丘号:
07050450)



一、概述

内蒙古新众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委托,于2025年11月7-8日对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厂界进行了检测,本次任务信息如下:

任务信息一览表

委托方	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15754738049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7日
有无分包	无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7-8日
采样人	张仁宝、马红丽
收样人	杨媛
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7-10日
项目负责人	李天杰

二、检测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ZHY-GY-056~059 ES2055A 双精度天平 XZHY-YQ-029	0.160mg/m ³

三、2025 年 11 月 7 日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固态、速测、速测盒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监控点 与参测 点浓度 差值	监控点 与参测 点浓度 差值最 大值	标准 限值	
2025.11.7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西) N:39° 23' 26" E:106° 56' 1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³)	WT-20251132-W01-01	0.181	/	0.352	1.0	
			WT-20251132-W01-02	0.217				
			WT-20251132-W01-03	0.256				
			WT-20251132-W01-04	0.29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39° 23' 47" E:106° 56' 42"		WT-20251132-W02-01	0.322	0.141			
			WT-20251132-W02-02	0.353	0.136			
			WT-20251132-W02-03	0.380	0.124			
			WT-20251132-W02-04	0.411	0.1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39° 23' 24" E:106° 56' 51"		WT-20251132-W03-01	0.440	0.259			
			WT-20251132-W03-02	0.476	0.259			
			WT-20251132-W03-03	0.497	0.241			
			WT-20251132-W03-04	0.513	0.2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39° 23' 18" E:106° 56' 50"		WT-20251132-W04-01	0.533	0.352			
			WT-20251132-W04-02	0.546	0.329			
			WT-20251132-W04-03	0.562	0.306			
			WT-20251132-W04-04	0.571	0.273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标准限值来源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四、2025 年 11 月 8 日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状态	固态、滤膜、滤膜盒包装完好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5. 11. 8	厂界上风向对照点 (西) N:39° 23' 26" E:106° 56' 1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³)	WT-20251132-W01-05	0.172	/	0.321	1.0	
			WT-20251132-W01-06	0.208				
			WT-20251132-W01-07	0.233				
			WT-20251132-W01-08	0.2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北) N:39° 23' 47" E:106° 56' 42"		WT-20251132-W02-05	0.283	0.111			
			WT-20251132-W02-06	0.308	0.100			
			WT-20251132-W02-07	0.337	0.104			
			WT-20251132-W02-08	0.361	0.1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 N:39° 23' 24" E:106° 56' 51"		WT-20251132-W03-05	0.384	0.212			
			WT-20251132-W03-06	0.406	0.198			
			WT-20251132-W03-07	0.434	0.201			
			WT-20251132-W03-08	0.464	0.20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东南) N:39° 23' 18" E:106° 56' 50"		WT-20251132-W04-05	0.493	0.321			
			WT-20251132-W04-06	0.526	0.318			
			WT-20251132-W04-07	0.549	0.316			
			WT-20251132-W04-08	0.566	0.305			

备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标准限值来源于《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表 5 排放限值。

报告编制：杨 媛

报告审核：乔利清

报告批准：李天杰

批准日期：2025.11.14

※报告结束※



2025 年 11 月 7 日采样期间气象参数汇总表

采样日期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2025.11.7	11:40	西	1.8	7.3	898
	13:40		1.7	8.9	898
	15:40		1.9	10.2	896
	17:40		2.0	9.5	897

2025 年 11 月 8 日采样期间气象参数汇总表

采样日期	时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hPa)
2025.11.8	08:00	西	1.7	1.2	905
	10:00		1.6	3.5	904
	12:00		1.7	5.7	902
	14:00		1.8	6.4	901

检测点位布点图



第 4 页 共 8 页



MSR/TR-001-2023(03/00)

报告编号: SRWT[2025]第 0647 号



检 测 报 告

任务编号: SRWH250219

委托单位: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项目 (杂用水)

签发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杰

报告编写人: 王慧

审核人员: 王紫轩

批准人员: 王霞

报告页数 (含封皮): 共 7 页

资质认定证书号: 230512340453

检测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建华南路中段
(014060)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奋进路南规划路西
商铺 B-9 B-10 (016062)

联系电话: 13171206288

办公电话: 0472-5110100

公司邮箱: nmgshenruikeji@163.com

公司网站: <http://www.shenruitest.cn>

声 明

- 1、本报告无内蒙古神瑞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使用、转借、抄录、备份。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印（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6、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适用范围、有效时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界定，超出适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7、本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对样品的来源不承担法律责任。
- 8、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带有“*”符号的项目表示为分包项目。

一、前言

受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 我公司按委托方检测方案要求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项目（杂用水）		
检测项目地址	—		
联系人	白先生	联系电话	15547763580
样品来源	☒ 自送样 ☐ 采样		
送样人	白先生	送样时间	2025-04-18
接样人	谢琼、刘争艳	接样时间	2025-04-18
分析人	周婉君、赵彩虹、许惠敏、王星慧、贾雪燕	分析时间	2025-04-18 至 2025-04-24
备注	—		

三、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及描述
地表水	2 桶	液体, 清澈, 5L 桶装, 包装完好

四、质量保证与控制

- 1、采样、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2、使用的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时限内。
- 3、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4、分析时按选用分析方法中的要求分别对样品进行空白检测、平行检测、质控样或者加标检测。
- 5、按相关要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水质检测数据

5.1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杂用水	pH、色度、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铁、锰、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氧	1 次/天, 共 1 天

5.2 检测仪器信息及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8.1 pH 玻璃电极法	—	pH 计 PHS-25、 EF-178	2025 年 08 月 12 日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	—	—
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1 浑浊度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NTU	GXZ-0101D 型 浊度测试仪 EF-207	2025 年 08 月 12 日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70BIII、 EF-56	2025 年 12 月 05 日
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11.1 氨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800PC、 EF-143	2026 年 03 月 23 日
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3.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50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810、 EF-188	2025 年 12 月 05 日
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 7489-1987	0.2mg/L	25mL 酸式滴 定管、 SRM-LQ-002	2025 年 05 月 04 日
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1.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	电子天平 AL-204、 EF-205	2025 年 08 月 12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管理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9	铁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F、EF-243	2026 年 04 月 10 日
1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 mg/L		
11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4.4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冷法)	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EF-143	2026 年 03 月 23 日
12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5.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1.0mg/L	酸式滴定管、50mL、SRM-LQ-026	2027 年 02 月 28 日
备注		—				

5.3 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1	杂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5.4 检测数据

表 5-1 水质检测结果

序 号	检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杂用水	
		SRWHS250219-003-001	
1	pH (无量纲)	7.46	6-9
2	色度 (度)	5L	≤30
3	浑浊度 (NTU)	0.5L	≤10
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987	≤1000
5	氨氮 (mg/L)	6.74	≤8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10
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0L	≤0.5
8	铁 (mg/L)	0.05L	—
9	锰 (mg/L)	0.05L	—
10	氯化物 (mg/L)	328	≤350
11	硫酸盐 (mg/L)	472	≤500
12	溶解氧 (mg/L)	2.7	≥2.0
检测结论	经检测, 以上因子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标准限值要求, 铁、锰无限值要求。		
备 注	1. “L” 为低于方法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2. pH、色度、浑浊度、氨氮、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的检测结果由蒙西分场所提供。		

报告结束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MHF25112508

项目名称：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内蒙古航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 65 号
固定电话：0471-5314183

一、前言

受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2025 年 12 月 03 日按照委托检测方案对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委托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名称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受检项目联系人	王有友	受检项目联系人电话	18904737158
检测人员	武建新、辛宇	检测日期	2025.12.02~12.03

三、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天， 连续检测两天
	2#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3#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4#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5#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四、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6228	YQ-091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087

六、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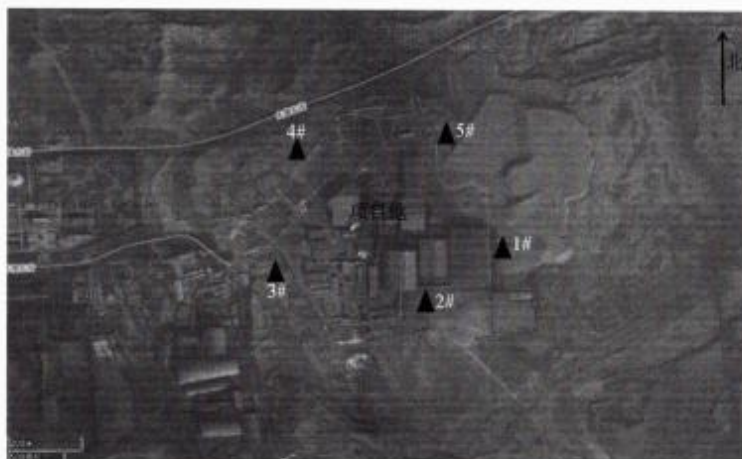
2025.12.02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1202Z01~Z10				
检测点位名称	时间	Leq dB(A)	时间	Leq dB(A)
1#厂界东侧外1米处	昼间	53	夜间	48
2#厂界南侧外1米处		51		46
3#厂界西侧外1米处		52		47
4#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1		46
5#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50		45

2025.12.03 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1203Z01~Z10				
检测点位名称	时间	Leq dB(A)	时间	Leq dB(A)
1#厂界东侧外1米处	昼间	53	夜间	48
2#厂界南侧外1米处		51		46
3#厂界西侧外1米处		51		46
4#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		50		45
5#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		50		45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孙利方	编制:	孙利方	签发日期:	2015.12.04
审核人:	杨秀芳	审核:	杨秀芳	签发日期:	2015.12.04
批准人:	张殊慧	批准:	张殊慧	签发日期:	2015.12.04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评分表

环评文件名称：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

设项目

环评机构名称：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 家 姓 名：楚波 楚波

职 务、职 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控监测中心

考评日期：2026 年 04 月 03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审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评价工作等级、范围、标准和评价因子选择是否正确	5	4
2. 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可行性及区域规划符合性是否论述清楚	5	2
3. 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目标是否明确	5	4
4. 评价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5	3
5. 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是否清楚，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是否提出“以新带老”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7
6. 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述清楚	10	8
7. 物料平衡、模式计算和参数选取、源强等是否正确适宜。	10	7
8. 环境影响、预测的程度范围是否准确、可信	10	7
9.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10	7
10. 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公众参与是否论述清楚	10	8
11. 图表是否清晰，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文字是否简练，项目建设支撑性文件是否齐全	10	7
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5	3
13.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5	3
总分	100	70
环评文件编制尚需在某些方面（如总体印象等）加分或扣分（<±10）请列项表述：	楚波	

评审专家对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参考依据。

二、对报告表的修改意见

1、补充项目与《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

2、补充现有工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及本项目依托的建设工程内容及环保治理工程，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梳理现有工程在管理、现场及措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核实“三本帐”。

3、本工程：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相应参数（如各料棚储存期、事故水池容积等）；补充本项目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物料平衡数据。

(3) 核实水平衡数据及水平衡图表。

(4) 细化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中要求的措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及冬季保温措施，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的符合性和达标可行性。

(5) 补充防冻或供暖措施，确保冬季抑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补充各料棚车辆进出口粉尘治理措施的设置情况。

4、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及园区管控要求细化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结合现场实际完善施工治理措施。

5、补充项目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评审人：

楚波

2026年4月3日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项目与《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符合性分析。见报告 P16-17。
2	补充现有工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及本项目依托的建设工程内容及环保治理工程,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梳理现有工程在管理、现场及措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核实“三本帐”。	已补充依托工程内容,见报告 P22、P46-47;已补充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见报告 P26-31。
3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相应参数(如各料棚储存期、事故水池容积等);补充本项目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物料平衡数据。 (3) 核实水平衡数据及水平衡图表。 (4) 细化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中要求的措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及冬季保温措施,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的符合性和达标可行性。 (5) 补充防冻或供暖措施,确保冬季抑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补充各料棚车辆进出口粉尘治理措施的设置情况。	(1) 已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2) 已完善,见报告 P18-20;已核实项目物料平衡数据,见报告 P21。 (3) 已核实水平衡数据及水平衡图表,见报告 P23。 (4) 已细化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报告 P16-17;已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的符合性和达标可行性,见报告 P43-44。 (5) 已补充防冻或供暖措施,确保冬季抑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见报告 P23;已补充各料棚车辆进出口粉尘治理措施的设置情况,见报告 P43-44。
4	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及园区管控要求细化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结合现场实际完善施工治理措施。	已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及园区管控要求细化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结合现场实际完善施工治理措施,见报告 P36。
5	补充项目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补充文物部门审核文件,见附件 11;已完善验收一览表、排放总量表,监督检查清单,见报告 P 57-59。
专家确认签字: 楚波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评分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
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环评机构名称：内蒙古腾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胡岳鹏 胡鹏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内蒙古金土资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考评日期：2026 年 4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评价工作等级、范围、标准和评价因子选择是否正确	5	4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可行性及区域规划符合性是否论述清楚	5	4
3.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目标是否明确	5	3
4.评价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5	3
5.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是否清楚，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是否提出“以新带老”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3
6.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述清楚	10	5
7.物料平衡、模式计算和参数选取、源强等是否正确适宜。	10	6
8.环境影响、预测的程度范围是否准确、可信	10	7
9.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10	7
10.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公众参与是否论述清楚	10	7
11.图表是否清晰，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文字是否简练，项目建设支撑性文件是否齐全	10	7
1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5	3
13.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5	3
总分	100	62
报告书编制尚需在某些方面（如总体印象等）加分或扣分（ $\leq \pm 10$ ）请列表表述：		

评审专家对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1、校核项目建设性质；核实施工工期；完善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与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2、补充项目由来，校核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煤库高度，完善雾炮车、喷淋设施数量，补充事故水池、沉淀池建设内容；校核设备清单；校核原煤、中煤年周转量；校核物料平衡图；核实用排水量，校核生产用水来源，核实水平衡图表。

3、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校核现有煤棚的建设情况，完善数据来源，核实现存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完善废气源强核算过程，校核周转量、周转次数及去除效率、周转时间，核实废气监测因子及三本账；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分析；废矿物油、废油桶按进入维修点维修，不产生。

5、核实防渗工程建设内容；校核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胡岳鹏
胡岳鹏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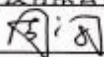
项目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校核项目建设性质；核实施工工期；完善选址合理性；补充项目与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已校核、完善、补充，见报告 P1、P14-P16
2	补充项目由来，校核本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煤库高度，完善雾炮车、喷淋设施数量，补充事故水池、沉淀池建设内容；校核设备清单；校核原煤、中煤年周转量；校核物料平衡图；核实用排水量，校核生产用水来源，核实水平衡图表。	已补充、校核、完善，见报告P18-20
3	完善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校核现有煤棚的建设情况，完善数据来源，核实现存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已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见报告 P24-25；已完善现有工程章节，见报告 P25-31
4	完善废气源强核算过程，校核周转量、周转次数及去除效率、周转时间，核实废气监测因子及三本账；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分析；废矿物油、废油桶按进入维修点维修，不产生。	已完善源强核算章节，见报告 P39-44；现有工程危废库已取得环评手续，预计 2026 年投产，本项目预计 2027 年投产，本次项目从时间节点上可以依托见报告 P46-47。
5	核实防渗工程建设内容；校核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核实、校核，见报告 P49、P57；已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确认签字：胡玉鹏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专家评分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
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机构名称：内蒙古腾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周闯 

职务、职称：高工

所 在 单 位：内蒙古水环净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4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评价工作等级、范围、标准和评价因子选择是否正确	5	4
2、项目选址、选线合理性、可行性及区域规划符合性是否论述清楚	5	4
3、环境保护对象及敏感目标是否明确	5	4
4、评价内容是否全面，重点是否突出	5	4
5、工程概况和工程分析是否清楚，改扩建项目老污染源问题是否查明，是否提出“以新带老”的环境保护措施	10	7
6、环境现状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述清楚	10	7
7、物料平衡、模式计算和参数选取、源强等是否正确适宜	10	7
8、环境影响、预测的程度范围是否准确、可信	10	7
9、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是否具体合理、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10	7
10、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公众参与是否论述清楚	10	7
11、图表是否清晰，计量单位是否规范，文字是否简练，项目建设支持性文件是否齐全	10	7
1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5	4
13、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和开拓探索	5	1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认为环评大纲编制尚需在某些方面（如总体印象等）加分或扣分的（ ± 10 分）请列项表述：		

同：2

评审专家对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1、完善项目由来和建设必要性分析；收集项目备案文件、土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设运行、环保手续的执行情况并分析依托可行性。

2、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主要设备清单，核实输煤皮带长度、转运站的数量等；补充项目年运输量、运输方式、运行制度等；细化各封闭储棚出入口设置的位置、尺寸、数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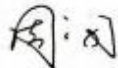
3、核实项目在运输、装卸、落料等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完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细化储煤棚内洒水抑尘系统工作制度（喷头日工作次数、每次运行时间等）；核实项目粉尘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4、补充煤场喷淋抑尘用水来用及耗水量，明确生产用水来源，核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抑尘措施处理效率；核实车辆冲洗方式和沉淀池建设方案；细化煤场地面、沉淀池硬化防渗要求。

5、完善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废水处理及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方案；补充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明确施工期剩余土方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内暂存方式及最终去向；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降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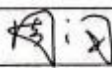
6、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补充原煤自燃等风险控制措施；更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核实环保投资，细化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规范报告表图件。

评审人：



2026年4月8日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由来和建设必要性分析；收集项目备案文件、土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核实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设运行、环保手续的执行情况并分析依托可行性。	已完善项目由来和必要性，见报告 P25；已收集土地文件，见附件 3；已核实项目依托工程、环保手续的执行情况，见报告 P25-31。
2	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主要设备清单，核实输煤皮带长度、转运站的数量等；补充项目年运输量、运输方式、运行制度等；细化各封闭储煤棚出入口设置的位置、尺寸、数量等。	已完善建设内容一览表，见报告 P18-21；已核实项目无输煤皮带长度、转运站；已补充项目年运输量、运输方式、运行制度等，见报告 P19；已细化煤棚出入口情况，见报告 P19-20，附图 3。
3	核实项目在运输、装卸、落料等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完善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细化储煤棚内洒水抑尘系统工作制度（喷头日工作次数、每次运行时间等）；核实项目粉尘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已核实源强核算章节，见报告 P39-41
4	补充煤场喷淋抑尘用水来源及耗水量，明确生产用水来源，核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抑尘措施处理效率；核实车辆冲洗方式和沉淀池建设方案；细化煤场地面、沉淀池硬化防渗要求。	已补充煤场用水及来源，见报告 P22、P22-23；已核实车辆冲洗方式和沉淀池建设方案，已细化煤场地面、沉淀池（依托）硬化防渗要求，见报告 P20-22。
5	完善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废水处理及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方案；补充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明确施工期剩余土方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内暂存方式及最终去向；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降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已完善施工期影响分析及措施，见报告 P36-38。
6	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补充原煤自燃等风险控制措施；更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核实环保投资，细化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规范报告表图件。	已完善，见报告 P54；已更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报告 P32；已核实环保投资，细化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见报告 P50、46、44；已规范报告表图件。
专家确认签字：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一、项目由来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洗煤，2017 年将洗煤厂整体分离出去，成立鄂托克旗新亚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2024 年变更为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仍隶属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扩大生产存煤量，现有的储煤棚不够用，且严格履行环保政策严禁露天堆放要求，故在乌海市乌化选煤有限公司院内新建 2 座储煤棚，占地面积约 29500 m²。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06 度 56 分 36.346 秒，39 度 20 分 33.528 秒)

建设内容：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施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中煤棚	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北侧，一层，占地面积约 8000 m ² ，高 20 米，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彩钢板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防治车辆出入煤棚粉尘逸散，采用汽车运输至中煤棚，地面进行 200mm 厚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配置压力和温度、粉尘浓度、可燃气体等检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设施。 棚内主要储存中煤，最大储存量 5 万吨，棚内配置抑尘设施智能雾炮系统。 中煤棚内配置一套智能雾炮系统，雾炮系统射程 80m，覆盖面积 13400-20000 m ² ，自动泄水+半加热防冻措施。	新建

		设置1个入口和1个出口，一个在煤棚东侧，一个在煤棚南侧，连接现有工程中煤棚，见附图3。	
	2#原煤棚	位于现有工程厂区内东侧，一层，占地面积约21500 m²，高20米，钢结构框架、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彩钢板全封闭储煤棚。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防治车辆出入煤棚粉尘逸散，汽车运输，地面进行200mm厚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渗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配置压力和温度、粉尘浓度、可燃气体等检测装置和视频监控设施。 原煤棚内主要储存原煤，最大储存量为15万吨，配置抑尘设施智能雾炮系统。 原煤棚内配置一套智能雾炮系统射程80m，覆盖面积13400-20000 m²，自动泄水+半加热防冻措施。 设置1个入口和1个出口，一个在煤棚北侧，一个在煤棚西南角，见附图3。	新建
辅助工程	地磅	位于现有工程北门房南侧	依托
	办公、生活区	办公区、生活区均依托现有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来源于乌化矿业矿区的疏干水，通过管道输送到项目区。	新建
	供暖	本项目煤棚内无需供暖。雾炮室外管线采用外包保温棉，棚内的管线部分加热，保证棚内抑尘设施稳定运行。	/
	供电	由厂区原有变配电室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装卸、转运、煤炭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	新建
		原煤棚和中煤棚配置智能雾炮机，喷洒效果可全覆盖整个煤棚，废气经雾炮+全封闭储煤棚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效率可达97%。	
	道路运输扬尘	运输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运输车辆苦盖，不得超速、超高、超载，减少运输扬尘量，选择的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点。	依托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的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依托
	沉淀池	依托现有二级沉淀池，均为长12米，宽10米，深3米，均容积360m ³ ，采用一般防渗，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依托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煤炭运转车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	/
固废	暂存于原有工程危废库，现有工程危废库已取得环评手续，正加快办理验收，预计 2026 年投运，本项目预计 2027 年投运，合理缩短储存周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项目总投资：50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0.25 万元。

4、公用工程

（1）给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洒水、道路洒水和车辆冲洗用水，用水来源于乌化矿业矿区的疏干水。

（2）排水系统

喷淋洒水和道路洒水全部蒸发。车辆冲洗用水依托现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供电

依托利用原有厂区供电系统。

（4）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依托现有，本次新建储煤棚冬季不供暖，雾炮有自动退水功能和加热功能，且室外管线采用外包保温棉，棚内的管线部分加热，保证棚内抑尘设施稳定运行。

三、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评价基准年为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采用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内蒙古乌海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中乌海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PM₁₀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无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民区；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建设项目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主要为运输车辆道路扬尘、装卸材料等施工作业扬尘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评价要求:施工现场四周设置硬质围挡, 施工现场湿法作业, 施工道路硬化, 车辆限速行驶, 道路及时清扫并定时洒水; 驶离施工区域车辆须清洗轮胎, 合理安排工期, 遇风沙天气, 停止施工等。

2、施工期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现有化粪池, 定期清运; 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 对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进行简单沉淀处理, 处理后的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 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废土石平整储煤棚场地,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到制定垃圾场, 生活垃圾收集到厂区现有垃圾桶内, 统一清运。

5、防风固沙措施

拟建项目涉及土建工程, 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表现为车辆尾气, 运输过程产生废气, 土建过程产生扬尘。在防沙、治沙方面, 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 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抑尘降噪措施: 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逸尘, 每天洒水 5-6 次; 建筑材料覆盖遮挡; 施工车辆减速慢行, 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土建过程避开大风天气, 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五、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中的三、煤炭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另外，本项目取得了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509-150303-04-01-50952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泰和集团；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点。项目运营后，运营期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定期委托第三方维修部及有资质单位到现场完成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区暂存，待现有工程新建危废间验收启用，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产业园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满足乌海市“十四五”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为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现有工程厂区内基础设施水、电基本完备，可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六、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需修改完善。

七、报告表补充修改内容

1、补充项目与《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乌海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2、补充现有工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及本项目依托的建设工程内容及环保治理工程，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梳理现有工程在管理、现场及措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核实“三本帐”。

3、本工程：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补充项目由来，核实施工工期，完善选址合理性；收集项目备案文件、土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补充相应参数（如各料棚储存期、事故水池容积等）；补充本项目依托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物料平衡数据，校核设备清单。

(3) 核实水平衡数据及水平衡图表。

(4) 细化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关于修订〈乌海市工业园区全流程环境整治标准（试行）〉等4个标准规范的通知》中要求的措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及冬季保温措施，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的符合性和达标可行性。

(5) 补充防冻或供暖措施，确保冬季抑尘设施的正常使用；补充各料棚车辆进出口粉尘治理措施的设置情况。

4、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及园区管控要求完善施工期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废水处理及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置方案；补充施工期土石方平衡，明确施工期剩余土方和建筑垃圾产生量、场内暂存方式及最终去向；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降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5、完善废气源强核算过程，校核噪声源及源强分析；核实防渗工程建设内容；完善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补充原煤自燃等风险控制措施；更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核实环保投资，细化运营期自行监测方案；

6、补充项目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专家组：

胡玉鹏 周润 楚波

2026年5月16日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终审意见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已于2026年4月2日由专家进行函审，并形成专家意见。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经复核后形成如下终审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内容规定，报告表编制技术单位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显示该公司信用状态为正常，编制主持人吴斌辉 03520240543000000037 BH072400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显示状态为正常，无失信和惩戒内容。

二、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评价因子选择正确，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选取正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符合导则要求，内容正确，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行，符合国家环评法律法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经专家组核实，《报告表》已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依据。

专家签字：

胡玉娟 楚波

2026年5月18日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

现场核查报告

2026年4月2日会同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全封闭防尘储煤棚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

一、现场情况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06度 56分 36.346 秒，39度 20分 33.528 秒）。目前未进行施工。



项目现场

二、与环评相符情况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周围情况与环评一致。

专家组组长：

胡毛鹏

2026年4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RTL674G

總行：中國銀行總行
 地址：北京中興門外大街
 電話：(010) 6615 5555
 傳真：(010) 6615 5555
 郵政：100032
 網址：http://www.boc.cn

名称内蒙古腾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跃亭

本资产在 伍拾万元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大街金坤花苑2号楼1单元1405号

[illegible]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272076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企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乌海市乌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乔智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洗煤，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